	花蓮郵局許可證 花蓮字第 102 號
	雜誌
國內 郵資已付	花蓮郵局雜誌登記證 花蓮誌字第 021 號 指定花蓮國安郵局交寄

107 年

第 24 期

中華民國 107 年 12 月 25 日出版



# 花蓮縣政府公報

## ◎ 法規 ◎

- 人訓 1070244230▲修正「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聘僱人員給假辦法」第  
三條、第四…………… 03
- 財產 1070239953A▲修正「公務人員交代條例花蓮縣施行細則」第二條 …… 03

## ◎ 政令 ◎

- 主歲 1070241352▲檢送「花蓮縣政府 108 年度預算執行節約措施」…………… 03
- 人訓 1070236794A▲本縣立○○國民中學退休校長林○○、退休事務組長陳○○違  
法案…………… 05
- 人訓 1070236794B▲本縣○○鄉公所課員廖○○違法案…………… 14
- 社行 1070234491A▲修正「花蓮縣社區發展工作評鑑實施要點」第二點、第四點、  
第五點、第六點…………… 17
- 人福 1070243153▲行政院修正「公務人員專業加給表(十)」…………… 38
- 主歲 1070241403▲第三次修訂「花蓮縣 108 年度預算共同性費用編列基準」……………38
- 人福 1070247976▲公示送達 NGUYEN DUC BINH 違反就業服務法行政裁處書 ……66

## ◎ 公告 ◎

【接次頁】

【承前頁】

地籍 1070244882A▲本縣張春秋地政士因事務所遷移本府管轄以外之區域開業執 照依法註銷.....	66
社勞 1070245572▲公示送達 SUDIRMAN 違反就業服務法行政裁處書.....	66
農保 1070238587B▲公告本縣壽豐鄉明月段 1097 地號土地其山坡地可利用限度查定 結果.....	67
社勞 1070247533▲公示送達 NGUYEN DUC BINH 違反就業服務法行政裁處書.....	67
建計 1070247783A▲「變更壽豐都市計畫(都市計畫圖重製專案通盤檢討)案」.....	68
建計 1070247815A▲「變更鯉魚潭風景特定區計畫(都市計畫圖重製專案通盤檢討) 案」.....	68
建計 1070247834A▲「變更瑞穗都市計畫(都市計畫圖重製專案通盤檢討)案」.....	68
建計 1070247847A▲「變更玉里都市計畫(都市計畫圖重製專案通盤檢討)案」.....	69
建計 1070247853A▲「變更富里都市計畫(都市計畫圖重製專案通盤檢討)案」.....	69



## ◎法規◎

<p><b>花蓮縣政府 函</b></p>	<p>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7 年 12 月 12 日 發文字號：府人訓字第 1070244230 號</p>
-----------------------	--------------------------------------------------------------

正本：本府所屬一-二級機關、本縣各鄉鎮市公所、本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本縣各公立國民中-小學、本府各處

副本：本府行政暨研考處（先發文後刊登公報）、本府人事處

主旨：「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聘僱人員給假辦法」第三條、第四條業經行政院院授人培字第 10700579141 號令修正發布，並自 107 年 12 月 10 日生效，檢送發布令影本及修正總說明、對照表各 1 份，轉請查照。

說明：依據行政院 107 年 12 月 7 日院授人培字第 10700579191 號函辦理。（附原函 1 份）

代理縣長 **蔡 碧 仲**

【本案依照分層負責授權主管處長判發】

<p><b>花蓮縣政府 令</b></p>	<p>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7 年 12 月 6 日 發文字號：府財產字第 1070239953A 號</p>
-----------------------	--------------------------------------------------------------

修正「公務人員交代條例花蓮縣施行細則」第二條自即日生效。

附「公務人員交代條例花蓮縣施行細則」第二條

代理縣長 **蔡 碧 仲**

公務人員交代條例花蓮縣施行細則第二條修正

第 二 條 花蓮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及所屬各級機關、學校人員交代依本細則規定辦理。前項本府所屬各級機關、學校首長移交，應由本府業務主管機關(單位)主政辦理，並依施行細則第四條之審核項目簽會相關局(處)聯合審查。



## ◎政令◎

<p><b>花蓮縣政府 函</b></p>	<p>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7 年 12 月 7 日 發文字號：府主歲字第 1070241352 號</p>
-----------------------	-------------------------------------------------------------

正本：本府所屬一-二級機關、本縣各公立國民中-小學、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本府各處

副本：本府行政暨研考處文書檔案科(請刊登公報)、本府主計處會計科、本府主計處審核科、本府主計處帳務科、本府主計處歲計科(均含附件)

主旨：檢送「花蓮縣政府 108 年度預算執行節約措施」乙份，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中央對直轄市與縣（市）政府計畫及預算考核要點」第六點開源節流考核規定辦理。
- 二、「花蓮縣政府 107 年度預算執行節約措施」自 108 年 1 月 1 日起停止適用。

代理縣長 蔡 碧 仲

【本案依照分層負責授權主管處長判發】

花蓮縣政府 108 年度預算執行節約措施

- 一、各機關對於法定俸給以外各項給與之支給，應確實依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第七點規定辦理。
- 二、職（教）員、約聘僱人員、技工、工友、駕駛員每人每月以不超過二十小時支領加班費，超過二十小時部分，採補休方式為原則。機關人事單位應加強加班出勤之查核，如有不實情事應依規定辦理。
- 三、縣負擔(收支對列除外)及本縣基金之非正式人員額應嚴加管控，一律不得新增。如遇出缺應由人事處及行政暨研考處列管不得逕自遞補人員。若因推動業務窒礙，應專案簽會人事處(行研處或府外局行政科)、財政處與主計處，並經一層核准後始得進用。  
各機關(單位)如有中央補助或收支對列得僱用非正式人員，得由縣負擔預算原僱用人員調用充任。原僱用人員職缺及人力得由該機關(單位)依現有人力調整業務。該機關(單位)次年度得將因調用減列之人事經費之半數，改列業務或設備預算編列。
- 四、各機關應切實控制預算之執行，並本摶節原則支用經費，充分運用現有人力，節約使用水電、油料、文具用品、紙張、影印、傳真機等事務性設備耗材及通訊費，並落實紙杯及瓶裝礦泉水減量；各種文件印刷，應以實用為主，力避豪華精美；各種節令慶典、活動，不得鋪張；不得辦理非必要之禮品採購及聯誼餐敘；確有必要辦理之訓練、考察、研討會，亦應儘量節省，以避免有浪費、消化預算之情事。
- 五、出差之派遣，應嚴加控管，往返行程報支，應確實依照本府所訂定員工出差管制要點辦理，搭乘飛機或高鐵，原則上請當日往返；同一會議最多派遣二人與會。
- 六、各機關辦理各類會議及講習訓練，不得供應點心、水果，逾用餐時間始得由機關提供便當，所需茶水費除特殊情形外，以每人 20 元為原則。
- 七、赴機關以外處所辦理各類會議及講習(含觀摩)訓練，應依下列原則辦理：
  - (一) 各項會議及講習(含觀摩)訓練，以在機關內部辦理為原則。如有必要，得洽借所在地或鄰近地區之機關或訓練機關之場地，在其所訂一般收費標準範圍內辦理。若因場地不敷使用，無法在公設場地或訓練機關辦理者，每人報支之住宿及交通費，原則上不得超過行政院 103 年 7 月 7 日修正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規定之差旅費標準，膳雜費用仍依上述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修正前之標準辦理。
  - (二) 除必要頒發之獎品外，不得購買紀念(禮)品或宣導品贈與參加人員。
  - (三) 不得攜眷參加。
  - (四) 辦理國際性會議、研討會或應業務需要辦理各類會議、研討會等，其對象主要為機關(構)外之人士，無法依上開規定或標準辦理者，應敘明理由報請主管機關核准，得不受前述規定限制，但主管機關仍應本經費摶節原則逐案嚴加審核。
  - (五) 凡接受政府捐助或委辦業務之民間機構，就其接受政府捐助或委辦事項之範圍，比照上開原則辦理。

- 八、補(捐)助鄉鎮市公所及民間團體辦理各項活動，對浮濫不經濟之補助應予檢討，其補助金額(含本府及所屬)以不得高於實支數 8 成為原則，補(捐)助案件結案時尚有結餘款，應按補(捐)助比例繳回。
- 九、除新增人員致增加設備外，原有設備以汰舊換新為原則，不予新增。汰舊換新係指已達報廢年限且不堪使用條件者(係指無法修復或修復費用太高等)，二項同時符合始予以汰換。換新之設備業務上足以運作即可，本節約及節能原則依政府採購法辦理採購。
- 十、各機關學校辦理財物、勞務採購，應集中採購以節省人力，發揮大量採購之經濟效益，提升採購執行績效。
- 十一、預列上級政府補助本縣配合款部分，應按上級政府核定配合比例動支，如未獲上級政府核定補助，則一律停止動支，並核實辦理追減預算。
- 十二、工程發包節餘款，除符合原工作計畫用途，並經專案報奉核准者外，一律不得動支。
- 十三、所有代收代辦經費，已辦理完成者其賸餘款不得移用，一律清理繳庫。
- 十四、第一及第二預備金非符合預算法規定，不得申請動支，已撥預備金及統籌科目經費，若有節餘應即辦理收回，不得挪移他用。
- 十五、預算中原由縣庫支應之新增計畫或原代辦經費移編之計畫等，如年度進行中另獲上級政府補助者，原編列預算應予辦理追減或停止動支。
- 十六、中央補助相關業務之工作計畫實支數不得超過計畫型補助收入，實收數若有超支情形，則照數扣減該局處 110 年基準需求額度。
- 十七、本措施自 108 年 1 月 1 日實施，同年 12 月 31 日停止適用。

## 花蓮縣政府 書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7 年 11 月 30 日  
發文字號：府人訓字第 1070236794A 號

主旨：本縣立○○國民中學退休校長林○○、退休事務組長陳○○違法一案，業經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判決：「陳○○撤職並停止任用壹年、林○○不受懲戒。」茲抄發判決主文及理由，請查照。

說明：依據公務員懲戒判決執行辦法第 3 條及公務員懲戒委員會 107 年度鑑字第 14303 號判決辦理。

正本：本府行政暨研考處(刊登公報不另行發文)

副本：本府人事處

## 花 蓮 縣 政 府

【裁判字號】 107,鑑,14303

【裁判日期】 1071107

【裁判案由】 懲戒

【裁判全文】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判決 107 年度鑑字第 14303 號

移 送 機 關 花蓮縣政府 設花蓮市○○路 00 號

代 表 人 蔡碧仲 住同上

被付懲戒人 林○○ 花蓮縣立○○國民中學前校長(已退休)

陳○○ 花蓮縣立○○國民中學前事務組長(已退休)

上列被付懲戒人等因違法案件，經臺灣省政府移送審理，本會判決如下：

主 文

陳○○撤職並停止任用壹年。

林○○不受懲戒。

事 實

甲、臺灣省政府移送意旨略以：

一、被付懲戒人林○○(下稱林前校長)自 91 年起至 97 年間擔任花蓮縣立○○國民中學(下稱○○國中)組長，被付懲戒人陳○○(下稱陳前事務組長)自 94 年起至 97 年間在○○國中擔任事務組長，負責承辦○○國中依政府採購法所辦理之採購業務，2 人均係依據法令從事於採購○○之公務人員，因違反貪污治罪條例等案件經提起公訴在案。

二、茲據花蓮縣政府 104 年 5 月 5 日府人考訓字第 0000000000 號移送書所送林員等懲戒案件內容如下：

(一)林前校長及陳前事務組長等 2 人，於 95 年 5 月間辦理議員補助款購買學校設備採購案，因違反「政府採購法」，經法務部調查局東部地區機動工作組、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終結，以違反貪污治罪條例等案件提起公訴在案。(00 年度偵字第 0000 號、0000 號、00 年度偵字第 0000 號)

(二)本案歷次審判如下：

1.臺灣花蓮地方法院 000 年 0 月 0 日 00 年度訴字第 000 號刑事判決(一審)：「…林○○共同犯對主管○○圖利罪，處有期徒刑 5 年 10 月，褫奪公權 3 年。陳○○共同犯對主管○○圖利罪，處有期徒刑 5 年 6 月，褫奪公權 3 年。…」

2.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 000 年 0 月 0 日 000 年度上訴字第 000 號刑事判決(二審)：「原判決關於…、林○○、陳○○部分撤銷。…陳○○犯對主管○○圖利罪，處有期徒刑 1 年 6 月，減為有期徒刑 9 月。緩刑 3 年，並應於判決確定後 2 年內向公庫給付新臺幣 10 萬元。褫奪公權 4 年，減為褫奪公權 2 年。林○○無罪。」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檢察官、陳前事務組長不服判決，業依法提起上訴，是以全案尚未確定。

(三)依據公務員懲戒法第 25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懲戒案件有左列情形之一者，應為免議之議決：一、…三、自違法失職行為終了之日起，至移送公務員懲戒委員會之日止，已逾 10 年者。」次依「公務員懲戒法」第 2 條：「公務員有違法或廢弛職務或其他失職行為者。」應受懲戒；另依同法第 8 條：「同一違法失職案件，涉及之公務員有數人，其隸屬同一移送機關者，移送監察院審查或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審議時，應全部移送。」查本案被付懲戒人林○○、陳○○等 2 人違反貪污治罪條例等案件，迄今尚未判決確定，惟違失行為終了日期為 95 年 5 月 11 日，將於 105 年 5 月屆滿 10 年，應依前揭規定辦理；故花蓮縣政府於 000 年 0 月 00 日召開 000 學年度第 0 次學校校長成績考核委員會會議決議：「同意本縣○○國民中學前校長林○○，依據『公務員懲戒法』規定移付懲戒」，花蓮縣○○國民中學於 000 年 0 月 00 日召開 000 年度第 0 次公務人員考績委員會會議決議略以，前事務組長陳○○移送公務員懲戒委員會。

三、被付懲戒人上開行為核有公務員懲戒法第 2 條所定違法情事，爰依同法第 19 條規定移付懲戒。

四、證據(均影本在卷)：

1.臺灣花蓮地方法院 00 年度訴字第 000 號刑事判決。

- 2.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 000 年上訴字第 000 號刑事判決。
- 3.花蓮縣政府 000 年學年度第 0 次學校校長成績考核委員會會議紀錄。
- 4.花蓮縣立○○國民中學 000 年度第 0 次公務人員考績委員會會議紀錄。

乙、被付懲戒人陳○○答辯意旨略以：

- 1.本人與廠商素不相識亦無互動，無理由為廠商圖利，更未獲得任何不法利益。
- 2.因一時誤認施工工程，是原採購契約所包含，而為原採購契約之延續，進而 疏忽同意原採購廠商進行施工，說實在的，當時並無不法圖利廠商之意圖，更無與施工廠商間並無圖利之犯意聯絡。
- 3.僅亟於為學校完成此任務，一時失慮，不慎涉入本件犯行，自 97 年案發迄今，歷經煎熬，猶住入監牢籠，為此而罹患初期癡呆症，並伴有憂鬱症。
- 4.經高等法院宣判本案，判處緩刑 3 年並於兩年內向公庫繳納 10 萬元，並褫奪公權 2 年，因一時失察及對採購法當時的認知薄弱，未能融會貫通，猶如駕車閃神，今造成的錯誤，也只能承擔。
- 5.惟我要極力向鈞長澄清的是，我真的沒有圖利廠商的犯意，經此科刑教訓，日後行事當更加知所警惕，神仙打鼓有時錯，但盼鈞長諸公明鑒與諒解。
- 6.證物：花蓮慈濟醫院診斷證明書影本。

丙、被付懲戒人林○○答辯意旨略以：

- 壹、本人於 95 年 5 月任職○○國中組長期間，曾向中央信託局以共同供應契約之方式，採購數位講桌、電動銀幕、投影機等教學設備，該次採購係由時任○○國中之事務組長陳○○承辦，○○國中留存之訂購單如附件 1 至 3。
- 貳、又依「中央信託局股份有限公司辦理中央政府各機關、學校及國營事業 95 年度投影機、銀幕及電漿顯示器集中採購共同供應契約條款」之規範，共同供應契約之「附加項目」如在新臺幣(下同)10 萬元以下者，得自行與立約商議定價格後採購。然該次 95 年 5 月間之採購，投影機之施工費用總共為 211,800 元(參附件 1 至 3)，已超過共同供應契約得附加採購之金額，然承辦人卻以「拆單」之方式，將投影機施工費用分載在三張共同供應契約上，向中信局申請採購，因系爭訂購單上有本人之職章，故本人及承辦人陳○○皆遭花蓮地方檢察署以圖利罪嫌起訴(後經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 000 年上訴字第 000 號予以無罪判決，詳下述)。
- 參、然本人該時係與○○國中之○○及○○主任討論學校需求，始決定採購相關設備，採購數量並無浮濫，且有實際使用，本人採購前並不知悉廠商為何，亦無與廠商接洽獲得好處，並無圖利廠商之意圖：
- 一、時任○○國中○○主任黃○○於審判中證稱，銷售教學設備之業務于○○在 95 年間持目錄至學校推銷時其亦在場，而于○○及本人皆無提到要向何家廠商購買或施工，且本人是詢問○○主任之意見，始決定購買系爭設備，購買數量並無浮濫，亦有實際使用，此有審判筆錄可證(附件 4 第 00 至 00 頁)。
  - 二、時任○○國中○○主任賴○○於審判中證稱，係因學校有老師反應需要投影機等教學設備，因而建議購買，購買數量並無浮濫，亦有實際使用，此有審判筆錄可稽(參附件 4 第 0 至 00 頁)。
  - 三、當時銷售教學設備之業務于○○於審判中證稱，其 95 年間至○○國中推銷教學設備時，並無提到要向何家廠商購買，亦無提及其代表何家廠商前來推銷，廠商之負責人張○○及林○○(亦即起訴書認定本人圖利之對象)，亦無陪同前來，此有審判筆錄可稽(參附件 4 第 00

至 00 頁)。

四、實際施作投影機施工之廠商「○○科技有限公司」之負責人張○○，於審判中證稱，其沒有和本人接觸過，與本人並不認識，也沒有給予本人任何利益，其僅和○○國中組長接觸過，此有審判筆錄可稽(附件 5 第 0 頁、第 00 至 00 頁)。

五、與張○○合作之「○○企業有限公司」之負責人林○○審判中證稱，其沒有和本人接觸過，與本人並不認識，也沒有給予本人任何利益，其僅和○○國中事務組長接觸過，此有審判筆錄可稽(參附件 5 第 00 至 00 頁、00 至 00 頁)。

肆、又，系爭共同供應契約本不需校長蓋章，係由中信局審核批准，本人亦無採購證照而不熟悉相關規定。且事務組長陳○○係將數位講桌、電動銀幕、投影機三張訂購單「分別分次」拿給本人蓋章，因而本人實無注意到投影機施工費被拆單，亦非明知違背法令而故意為之：

一、在系爭 95 年 5 月採購前，○○國中僅辦過二次共同供應契約採購，金額僅約 10 至 30 萬，都無須本人蓋章(附件 6)，且本人沒有接觸過政府採購之相關課程或取得證照，對於共同供應契約之相關規範，實不甚瞭解。

二、且事務組長陳○○係將數位講桌、電動銀幕、投影機三張訂購單「分別」給本人蓋章，此從中信局係在 00.00.00 核可「數位講桌訂購單」，於 00.00.00 核可「電動銀幕訂購單」，於 00.00.00 核可「投影機訂購單」，但投影機訂購單並無蓋本人之職章，此有臺灣銀行採購部(前身為中信局)提供其留存之訂購單可稽(附件 7)，即可證明本人並非同時看到三張訂購單而蓋章，也因此未能注意到投影機施工費被拆單之情事(按，附件 1 即○○國中留存之訂購單有蓋本人職章，則是陳○○事後拿予本人補蓋，故留存訂購單為黑白影本，但本人職章為紅色)。

三、再○○國中前後二任○○主任黃○○及賴○○，亦認知共同供應契約是中信局的標案，廠商與價錢都是已議價固定，且中信局會審核把關，亦難以注意到附加採購等部分(參附件 4)，則本人時為組長，基於各科室分工之原則與信賴，更無從注意核對此細節。

伍、以上，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 000 年上訴字第 000 號判決亦認定本人並無圖利廠商之行為，予無罪判決：

「…依上開函文所檢附之本件○○國中傳真予該處之 3 張共同供應契約訂購單影本，其中單槍投影機之訂購單並未蓋有被告林○○之印文，而其他 2 張多功能數位講桌、電動銀幕之訂購單所載單槍投影機施工費用，一為固定式，一為活動式，均蓋有被告林○○之印文…足認被告陳○○傳真上開 3 張訂購單予中央信託局股份有限公司購料處時，其中單槍投影機之訂購單並未經被告林○○蓋章…被告林○○辯稱上開 3 張訂購單是分開給伊蓋章一節，洵屬有據，堪予採信，被告林○○就單槍投影機共 18 台之訂購單可認非同時與其他 2 張訂購單一起蓋章…單從形式上觀察，實無從將上開附加採購部分與另一單槍投影機共 18 台之訂購單上所載附加訂購單投影機施工(固定)費 98,000 元加以連結，發現其附加採購異於常情，而且單槍投影機活動式及固定式施工，顯為不同之安裝方法，形式上亦難發現有何特異之處，實難苛責認其應明知為故意拆單、規避另行招標採購等情。」(附件 8 第 00 至 000 頁，本案經檢察官上訴至最高法院，尚未確定)陸、綜上，系爭投影機之施工費僅 211,800 元，依照法院函請國稅局提供之同業利潤標準(附件 9)，利潤為成本之 0.08，亦即利潤僅 16,944 元，本人既不認識廠商，更無得到任何好處，斷不可能為了圖利他人此微小利益，甘冒貪污治罪條例五年以上重罪。本人任○○國中校長時期，常自掏腰包幫助貧困學生、從不參與廠商應酬等敏感場合，在教育界應有一定之風評，本案實是本人不甚瞭解相關採購法規、信任科室分工、又無從同時核對三張訂購單所致，縱本人有行政上疏漏，惟相關施工費用



並無浮報過高，且皆有施工，驗收完畢無瑕疵，並無浪費預算造成損害之情事，請貴處審酌。

陸、附件證據(均影本在卷)：

- 1.○○國中留存之多功能數位講桌訂購單。
- 2.○○國中留存之電動銀幕訂購單。
- 3.○○國中留存之投影機訂購單。
- 4.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 000 年上訴字第 000 號案，000.00.00 審判筆錄。
- 5.臺灣花蓮地方法院 00 年訴字第 000 號案，000.00.00 審判筆錄。
- 6.○○國中 000.00.00 函所附 00 年、00 年共同供應契約訂購單。
- 7.臺灣銀行採購部 000.00.00 函所附訂購單。
- 8.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 000 年上訴字第 000 號判決(節錄)。
- 9.財政部北區國稅局 000.00.00 函所附同業利潤標準表。

理 由

甲、本件原由臺灣省政府移送，自 107 年 7 月 1 日起臺灣省政府預算歸零，依行政院 107 年 10 月 19 日院授人培字第 0000000000 號函復本會：原省府對臺灣省各縣(市)政府公務員移送懲戒之案件，於懲戒法修正施行後，應由對其具有監督權之各縣(市)政府承受移送機關之地位。本件移送機關爰由花蓮縣政府承受，核先敘明。

乙、被付懲戒人陳○○應予懲戒部分：

一、被付懲戒人陳○○係花蓮縣立○○國中(下稱○○國中)教師，自 94 年起至 97 年間兼任○○組組長(已於 97 年 12 月 31 日退休)，負責承辦○○國中依政府採購法所辦理之採購業務，係依據法令從事於採購○○之公務人員。緣童○○於 94 年底、95 年初，向林○○(○○企業有限公司負責人)表示有管道可取得花蓮縣議員補助款供其施作工程營利，但林○○須支付其議員補助款金額之 3 成以為對價，林○○乃與張○○(○○科技有限公司負責人)合作，由林○○負責與童○○聯繫確認所取得之議員補助款及該補助款可用於何單位，張○○則負責規劃採購之內容及與出貨廠商之聯繫。嗣童○○透過其個人私交向花蓮縣議員徐○○爭取到 95 年度之一筆議員建議補助款，並透過陳○○認識花蓮縣議員陳○○，陳○○經由陳○○向童○○表示可將 95 年度之議員補助款供林○○施作，但須支付補助款金額 3 成之費用，童○○將情告知林○○，林○○即僱請于○○尋找有無學校需議員補助款採購物品，且可配合購買張○○所找到廠商之產品，之後于○○攜產品型錄至○○國中找校長林○○(業經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 000 年度上訴字第 000 號乙案判決無罪，並經最高法院 000 年度台上字第 0000 號判決駁回上訴確定)，告知有議員補助款供學校購買設備，林○○表示學校有此需要。林○○經于○○得知此事後，即告知童○○要其將所找到之議員補助款用於○○國中，童○○遂將議員陳○○所爭取到之 95 年度議員補助款新臺幣(下同)100 萬元，再併同其向徐○○議員所爭取來之 150 萬元議員補助款均交予林○○、張○○規劃使用。迨○○國中收到花蓮縣政府所發議員補助款之函文後，林○○、張○○即至○○國中確認○○國中所需採購之產品內容、數量，○○國中校長林○○乃找事務組長即被付懲戒人等人以確認學校需求後，告知于○○可採購○○視聽有限公司之單槍投影機 18 台、○○科技有限公司之電動式銀幕 3 台及○○國際有限公司之多功能數位講桌 3 張，張○○隨即依○○國中需求，製作○○國中向此 3 家公司以共同供應契約方式採購之共同供應契約訂購單，並因單槍投影機施工(含固定及活動)及電動銀幕施工均非屬中央信託局股份有限公司(業已於 96 年 7 月 1 日與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合併，合併後原中央信託局股份有限公司購料處

已更名為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採購部，以下仍稱中央信託局）與廠商所簽定共同供應契約內之產品項目，但因若屬產品之配備而金額在 10 萬元以下者，可以附加採購方式寫在訂購單上一併加購。惟其發現○○國中向○○公司購買之單槍投影機共 18 台，以固定式施工每台費用 1 萬 4 千元(14 台)、活動式施工每台 3,950 元(4 台)計算，此部分之施工費用共計 21 萬 1,800 元，已超過 10 萬元，故不得以附加採購方式辦理採購，其為獲取此部分採購利益，乃將此部分施工分載在○○、○○、○○公司訂購單中之附加採購項內，使 3 件附加採購之金額均低於 10 萬元，張○○製作好上開 3 張訂購單後即由于○○轉交○○國中辦理此項採購之承辦人即被付懲戒人，被付懲戒人明知公立學校辦理採購，應依政府採購法之相關規定辦理；又就各機關具有共通需求特性之財物或勞務，得依政府採購法第 93 條規定以共同供應契約為之，而機關如需附加採購共同供應契約以外之相關配備項目，其附加採購金額合計如為 10 萬元以下者，得自行與立約廠商議定價格後，於訂購單上另行加註逕洽立約廠商提供，並得利用中央信託局共同供應契約電子採購系統一併訂購。但附加採購金額如逾 10 萬元而未達 100 萬元者，機關應自行依法辦理招標，不得合併共同供應契約項目逕以電子訂購方式辦理採購；及機關辦理位於原住民地區未達公告金額之採購，應符合原住民族工作權保障法第 11 條之規定；暨機關不得意圖規避中央機關未達公告金額採購招標辦法之適用，分批辦理未達公告金額但逾公告金額 10 分之 1 之採購，此為政府採購法第 3 條、第 93 條、中央信託局辦理中央政府各機關、學校及國營事業 95 年度投影機、銀幕及電漿顯示器集中採購共同供應契約第 20 條第 4 項及中央機關未達公告金額採購招標辦法第 5 之 1 條、第 6 條所明定，其見張○○所製作之訂購單將向○○公司所訂購 18 台單槍投影機之施工費用分載在 3 家不同公司之訂購單之附加採購項內，使附加採購之金額均低於 10 萬元，顯係為避免此部分施工費用已逾 10 萬元，不得以附加採購方式併同共同供應契約辦理採購，又此部分既不得以共同供應契約方式辦理採購，本應依中央機關未達公告金額採購招標辦法辦理採購，乃基於圖張○○、林○○不法利益之犯意，對於主管之採購業務，明知就單槍投影機施工部分以附加採購方式併同共同供應契約方式辦理採購，已違背上開法令，竟仍於 95 年 5 月 11 日，由被付懲戒人直接在張○○所製作之上開 3 張訂購單上填載機關名稱、統一編號、機關代碼等基本資料後，將訂購單先後交由不知情之校長林○○核閱蓋章後，傳真至中央信託局購料處辦理採購。嗣○○等 3 家公司接獲此訂購單，因張○○向其等表示單槍投影機部分將自行施作，請○○等 3 家公司將此部分附加採購之金額全部給付予張○○，故○○等 3 家公司均於取得款項後，除原所出售之產品係因張○○經銷而取得，應依約給付佣金予張○○外，亦併同將訂購單上所載單槍投影機之施工費用全數支付予張○○。張○○、林○○二人因而獲取此部分單槍投影機施工之不法利益 36,561 元。被付懲戒人所涉前述圖利犯行業經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檢察官提起公訴(00 年度偵字第 000 號、00 年度偵字第 0000 號、00 年度偵字第 0000 號)，並經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依貪污治罪條例第 6 條第 1 項第 4 款，判處「陳○○犯對主管○○圖利罪，處有期徒刑壹年陸月，減為有期徒刑玖月。緩刑參年，緩刑期間付保護管束，並應於判決確定後貳年內向公庫給付新臺幣壹拾萬元。褫奪公權肆年，減為褫奪公權貳年。」(00 年度原重上更(一)字第 0 號)已於 107 年 9 月 17 日確定。

二、上開事實，有卷附臺灣花蓮地方法院 00 年度訴字第 000 號、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 000 年度上訴字第 000 號、000 年度原重上更(一)字第 0 號刑事判決及同院花分院龍刑仁 000 原重上更(一)1 字第 0000000000 號函(敘明判決確定日期)附卷可稽。被付懲戒人雖辯稱其與廠商素不相識亦無互動，無理由為廠商圖利，更未獲得任何不法利益云云。然其所辯各節已為

確定刑事判決所不採，且對其所持辯解何以不足採，已於判決中詳敘理由予以指駁，是其答辯自無足採，其有上開違失事實，已堪認定。

三、按 104 年 5 月 20 日修正公布之公務員懲戒法，業經司法院定自 105 年 5 月 2 日施行。依該法第 77 條規定：「本法中華民國 104 年 5 月 1 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已繫屬於公務員懲戒委員會之懲戒案件尚未終結者，於本法修正施行後，依下列規定辦理：一、由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合議庭依修正後之程序規定繼續審理。但修正實施前已依法進行之程序，其效力不受影響。二、其應付懲戒之事由、懲戒種類及其他實體規定，依修正施行前之規定。但修正施行後之規定有利於被付懲戒人者，依最有利於被付懲戒人之規定。」本件係新法施行前繫屬本會，從而本案之實體規定究應適用修正施行前或修正施行後之規定，對被付懲戒人較為有利？經比較新舊法之結果，本件應適用公務員懲戒法修正後第 2 條及修正前同法第 9 條之規定。核被付懲戒人所為，除觸犯刑罰法律外，另有違公務員服務法第 5 條所定公務員應清廉之旨。被付懲戒人辦理採購圖利廠商，嚴重影響官箴，自有予以懲戒之必要，應依公務員懲戒法第 2 條第 1 款規定予以懲戒；又被付懲戒人雖經法院宣告褫奪公權確定，然既有礙官箴，為維護公務紀律，自仍有懲戒之必要。本件就移送機關提供之資料，及被付懲戒人所提書面答辯，並參考法院判決，已足認事證明確，爰依同法第 46 條第 1 項但書規定，不經言詞辯論，經審酌公務員懲戒法第 10 條各款所列事項等一切情狀，逕予判決如主文所示之懲戒處分。

丙、被付懲戒人林○○不受懲戒部分：

一、移送意旨略以：被付懲戒人林○○自 91 年起至 97 年間擔任○○國中校長，與負責承辦○○國中依政府採購法辦理採購業務之事務組長陳○○，均係依據法令從事於採購○○之公務人員，因違反貪污治罪條例等案件經提起公訴在案。

(一)林○○前校長及陳○○前事務組長等 2 人，於 95 年 5 月間辦理議員補助款購買學校設備採購案，因違反「政府採購法」，經法務部調查局東部地區機動工作組、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終結，以違反貪污治罪條例等案件提起公訴在案。(00 年度偵字第 0000 號、0000 號、00 年度偵字第 0000 號)

(二)本案歷次審判如下：

- 1.臺灣花蓮地方法院 000 年 0 月 0 日 00 年度訴字第 000 號刑事判決(一審)：「…林○○共同犯對主管○○圖利罪，處有期徒刑 5 年 10 月，褫奪公權 3 年。陳○○共同犯對主管○○圖利罪，處有期徒刑 5 年 6 月，褫奪公權 3 年。…」
- 2.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 000 年 0 月 0 日 000 年度上訴字第 000 號刑事判決(二審)：「原判決關於…、林○○、陳○○部分撤銷。…陳○○犯對主管○○圖利罪，處有期徒刑 1 年 6 月，減為有期徒刑 9 月。緩刑 3 年，並應於判決確定後 2 年內向公庫給付新臺幣 10 萬元。褫奪公權 4 年，減為褫奪公權 2 年。林○○無罪。」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檢察官、陳○○前事務組長不服判決，業依法提起上訴，是以全案尚未確定。

(三)查本案被付懲戒人林○○違反貪污治罪條例等案件，迄今尚未判決確定，惟違失行為終了日期為 95 年 5 月 11 日，將於 105 年 5 月屆滿 10 年；故花蓮縣政府於 104 年 4 月 28 日召開 103 學年度第 3 次學校校長成績考核委員會會議決議：「同意本縣○○國民中學前校長林○○，依據公務員懲戒法規定移付懲戒」。

二、被付懲戒人林○○涉嫌辦理採購圖利廠商，行使公務上登載不實文書，固經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違反貪污治罪條例等案件提起公訴(00 年度偵字第 0000 號、0000 號、00 年度偵字第 0000 號)、臺灣花蓮地方法院依共同犯對主管○○圖利罪判處罪刑(00 年度訴字第

00 號)，然經被付懲戒人林○○提起上訴後，業經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改判無罪(000 年度上訴字第 000 號)，並經最高法院駁回上訴(000 年度台上字第 0000 號)確定在案。揆之判決無罪理由略以：

(一)被告林○○辯稱：我沒有圖利事實。辯護人辯護意旨略以：

○○國中依照政府採購法第 93 條規定之共同供應契約辦理採購，○○國中為適用機關，其依共同供應契約採購流程僅須依中信局網站所提供之共同供應契約一覽表所列項目選購後，填列訂購單傳真至中信局購料處定貨即可，而○○國中就本案採購之廠商○○公司、○○公司、○○公司均是中信局之立約商，○○國中依上開公司在中信局網站公告之契約價格填具訂購單採購物品，該訂購單之價格並非不實，且無比價之必要；被告林○○在本案之前未受過政府採購法教育訓練，○○國中僅為本案採購之適用機關，故被告林○○非政府採購法所規定之採購人員；另被告林○○不認識林○○、張○○，並無圖利該 2 人之意圖，亦不知于○○係廠商業務，而認于○○是前花蓮縣教育局長莊○○之助理；于○○至學校推銷設備時，林○○、張○○並未陪同；原審所憑張○○於 97 年 11 月 11 日調查筆錄之證據經勘驗錄音○碟結果有所不符；亦不知訂購單是何人製作，自無配合廠商之可言；且被告陳○○3 張訂購單是分開給被告林○○蓋章，其無從核對施工費用是否拆單，非明知違背法令猶故意為之；被告林○○於東機組稱因採購有時效急迫性始將施工費分為 3 張，是因聽從花蓮縣政府法制課課長建議，始作此陳述，實際上被告林○○並未發現拆單等語。

(二)經查：1.中央信託局購料處係共同供應契約之訂約機關，於接到訂購機關傳真訂單，承辦人員依據該訂單所載內容登錄建檔後，將原接獲之傳真訂單加蓋該處戳印隨即分別傳真予立約商及訂購機關據以辦理後續交貨、驗收事宜，有臺灣銀行 102 年 4 月 23 日採購交字第 0000000000 號函可按，而依上開函文所檢附之本件○○國中傳真予該處之 3 張共同供應契約訂購單影本，其中單槍投影機之訂購單並未蓋有被告林○○之印文，而其他 2 張多功能數位講桌、電動銀幕之訂購單所載單槍投影機施工費用，一為固定式，一為活動式，均蓋有被告林○○之印文；上開 3 張訂購單傳真予中央信託局購料處之時間，該部並未記錄，亦據該部 103 年 1 月 28 日採購交二字第 0000000000 號函復在卷，足認被告陳○○傳真上開 3 張訂購單予中央信託局購料處時，其中單槍投影機之訂購單並未經被告林○○蓋章；惟核對卷附○○國中 102 年 4 月 16 日○中總字第 0000000000 號函、103 年 1 月 28 日○總字第 0000000000 號函及花蓮縣政府 102 年 5 月 30 日府教國字第 0000000000 號函所檢附之上開 3 張訂購單原本、影本等，前開單槍投影機之訂購單原本上已經補蓋有被告林○○之印章，據被告陳○○於本院具結證稱：(問：這 3 張訂購單你有給校長蓋章，是否同一時間給校長蓋，是有分次 )我看到漏掉，就馬上拿給校長蓋，分了幾次我忘掉了等語。基上，被告陳○○於傳真 3 張訂購單時，有可能是同時將 3 張訂購單交予被告林○○核章，而被告林○○可能疏未注意單槍投影機之訂購單，或雖看到而漏未在其上蓋章；亦有可能被告陳○○漏未將單槍投影機之訂購單交予被告林○○核章，事後發現才另行將單槍投影機之訂購單交予被告林○○補章，惟被告陳○○既無法確認其 3 張訂購單是同時或分次交予林○○蓋章，基於罪疑唯輕原則，被告林○○辯稱上開 3 張訂購單是分開交給伊蓋章一節，洵屬有據，堪予採信，被告林○○就單槍投影機共 18 台之訂購單可認非同時與其他 2 張訂購單一起蓋章。基此，被告林○○在其他 2 張多功能數位講桌、電動銀幕之訂購單上蓋章時，僅能見到有附加採購單槍投影機施工費用，一為固定式計 98,000 元，一為活動式計 15,800 元，而除非其記得該校採購單槍投影機之數量並詳問承辦人何以如此辦理採購，否則單從形式上觀察，實無從將上開附加採購部分與另一單槍投影機共 18 台之訂購單上所載附加採購單

槍投影機施工(固定)費 98,000 元加以連結，發現其附加採購異於常情；且單槍投影機活動式與固定式施工，顯為不同之安裝方法，形式上亦難發現有何特異之處，實難苛責認其應明知為故意拆單、規避另行招標採購等情。2.被告林○○於 97 年 11 月 14 日東機組詢問時雖供稱：被告陳○○有將共同供應契約訂購單交由其蓋章後向中央信託局下訂單；因附加採購項目單槍投影機施工費用已超過 10 萬元，依規定要另行招標，而該採購案又有急迫完成之時效性，故將單槍投影機的施工費用分成 3 張不同的訂購單；我相信承辦人陳○○，所以同意分成 3 筆採購等語，惟該次詢問時東機組提示被告林○○之 3 張訂購單影本，其上均已蓋有被告林○○之印文，而被告林○○接受上開詢問時距離採購之 95 年 5 月 11 日已逾 2 年 6 月，衡情一般公務人員尤其是機關首長審閱之公文甚多，漏蓋、補蓋之情形在所難免，在相隔 2 年 6 月後猶記得個案蓋印之具體情形者實屬少見，故其以所見東機組提示之已蓋有其印文之訂購單影本為據，進而為上開辯解，極可能是在誤信其是同時蓋章之情形下，勉強為自己尋求可能之解釋。然被告林○○於單槍投影機訂購單上應未同時蓋印之事實，已如前述，則被告林○○於東機組據以自白之事實既非實情，自難遽採為不利被告林○○之證據。3.又被告陳○○雖辯稱上開 3 張訂購單之採購都是經過校長林○○核准，校長要其與于○○配合等語，然本件訂購單主約部分係依共同供應契約辦理採購，並無違法，且○○國中辦理本件採購前，校長有找科主任問有無採購需要，且當時推動教室電腦化，教學部分希望有較好的環境，因教室沒有單槍投影機及筆記型電腦來從事教學活動，所以想要添購這些設備，因有 18 個班級及專科、電腦、語文教室，故到教室勘查後決定擺放位置等情，業據證人即採購時之○○主任賴○○、○○主任黃○○於本院證述明確，則本件採購事前確有評估學校需求再行辦理。另附加採購中關於單槍投影機施工部分拆單分載於 3 張訂購單一事，尚難認為被告林○○主觀上知情亦如前述，縱被告林○○曾要求陳○○配合辦理採購，在無具體事證可資證明被告林○○有要求被告陳○○配合辦理違背法令採購之情形下，尚難僅憑被告陳○○上開供述即解為被告林○○有要求被告陳○○配合辦理拆單違法採購事宜，或明知上情仍加以核章之犯行。4.另被告陳○○於東機組詢問時所述于○○有與另外一男一女至學校找校長一節，核與證人于○○、同案被告張○○、林○○之證詞相佐，所述尚難遽信，而同案被告張○○於 97 年 11 月 11 日東機組詢問筆錄雖記載：我與林○○有去找○○國中的校長（詳細姓名我不記得），跟校長說有議員補助款是否需要相關設備，校長就有找陳○○組長討論一下等語，惟經本院勘驗○碟結果，該次詢問時張○○對於有無找校長林○○談採購事宜一節，先是供稱沒有找校長，惟嗣後又稱校長叫我們直接跟組長談云云，前後供詞矛盾，對於與被告林○○間談論之具體內容亦未說明，故其所述校長要彼等直接跟組長談一節尚難遽信。且被告陳○○與被告林○○間就本件有無故意圖利廠商而拆單分開採購投影機施工費用一事，彼此間有互相諉責之訴訟上利害關係存在，在無其他積極證據足資補強被告陳○○上開供述屬實之情形下，亦難依被告陳○○上開於東機組之供述即遽認被告林○○有圖利廠商之故意。5.此外，依證人即訂購單上附加採購廠商許○○、呂○○、陳○○等人所述，均僅能證明彼與張○○如何接洽附加採購費用退佣等情。從而本件依檢察官提出之證據，尚不足以認定被告林○○有何故意違背法令圖利廠商之犯行。

- (三)至檢察官雖認被告林○○另涉犯刑法第 216 條、第 213 條行使公務上登載不實文書罪責，然依上所述，被告陳○○明知 18 台單槍投影機之施工採購項目分載在 3 張訂購單之附加採購項內，係為規避政府採購法之相關規定，仍逕於于○○所交付、由張○○製作之訂購單上填載基本資料及蓋章，而被告林○○雖有於上開 3 張訂購單分次蓋章等情，然被告林○○

否認張○○或于○○有告知附加採購施工部分係由張○○承攬或知悉將由張○○自行找人施工，而非由○○、○○、○○3 家公司派人施作，同案被告張○○、林○○及證人于○○於東機組、偵查、原審或本院之證詞，亦均未曾供稱曾告知被告林○○、陳○○附加採購中單槍投影機之施工將由張○○負責施作一事。又同案被告許○○、陳○○、呂○○(即訂購單上附加採購之 3 家廠商)更自始至終均供稱未曾與○○國中聯繫過。是並無證據足以證明被告林○○明知上開附加採購所載單槍投影機施作部分將由張○○施作，卻故意登載此部分係向○○、○○、○○3 家公司為附加採購之不實內容，自難科以行使公務上登載不實文書罪責。

三、此外經查又無其他證據足證被告林○○於本件採購程序中涉有其他任何違失，自應以其無公務員懲戒法第 2 條情事，爰不經言詞辯論逕予諭知不受懲戒之判決。據上論結，依公務員懲戒法第 77 條、第 46 條第 1 項但書、第 55 條、第 2 條第 1 款及修正前同法第 9 條第 1 項第 1 款，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07 年 11 月 7 日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第二庭

審判長委 員 楊隆順  
委 員 彭鳳至  
委 員 姜仁脩  
委 員 洪佳濱  
委 員 黃水通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07 年 11 月 7 日

書記官 朱家惠

## 花蓮縣政府 書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7 年 11 月 30 日  
發文字號：府人訓字第 1070236794B 號

主旨：本縣○○鄉公所課員廖○○違法一案，業經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判決：「廖○○撤職並停止任用壹年。」茲抄發判決主文及理由，請查照。

說明：依據公務員懲戒判決執行辦法第 3 條及公務員懲戒委員會 107 年度鑑字第 14274 號判決辦理。

正本：本府行政暨研考處(刊登公報不另行發文)

副本：本府人事處

## 花 蓮 縣 政 府

【裁判字號】 107,鑑,14274

【裁判日期】 1070912

【裁判案由】 懲戒

【裁判全文】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判決 107 年度鑑字第 14274 號

移 送 機 關 花蓮縣政府 設花蓮市○○路 00 號

代 表 人 傅崐其 住同上

被付懲戒人 廖○○ 花蓮縣○○鄉公所課員

上列被付懲戒人因懲戒案件，經花蓮縣政府移送審理，本會判決如下：

主 文

廖○○撤職並停止任用壹年。

事 實

花蓮縣政府移送意旨以：

一、應受懲戒事實及證據：

被付懲戒人廖○○因有公務員懲戒法第 2 條第 1 款所定事由，應受懲戒。謹將被付懲戒人應受懲戒之事實及證據，說明如下：

二、廖○○君經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刑事判決違反森林法及偽造文書罪緩刑參年，並應於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壹年內，向公庫支付新臺幣伍拾萬元（證 1、2）。

三、廖○○為花蓮縣○○鄉公所（下稱○○鄉公所）課員承辦清潔隊業務，明知坐落花蓮縣○○鄉○○○○段 00 地號等土地為國有林地（下稱本案國有林地），為原住民族所稱之黑暗部落，並劃設為原住民保留地，生長其上之林木屬國家所有，非經許可不得盜採販賣。其於民國 103 年 7、8 月間得知本案國有林地生長許多原生九芎樹，價值不菲，隨即向生活於本案國有林地附近之部屬潘○○探詢，並由潘○○引介本案國有林地之農育權人方○○後，開始謀議出售該土地上之九芎樹牟利。廖○○並透過陳○○覓得買主楊○○。俟楊○○前往勘查本案國有林地上之九芎樹後甚是喜歡，隨即給付陳○○新臺幣（下同）10 萬元定金及 5 萬元之仲介費，表示願意購買九芎樹之意。廖○○、潘○○、方○○及彭○○遂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竊取森林主產物之犯意聯絡，於 103 年 9 月 3 日某時，在不知情之黃○○位在花蓮縣○○鄉中山路上之租車公司內，由方○○委託潘○○與楊○○簽訂樹木買賣合約書，雙方約定本案國有林地上樹徑 45 公分至 60 公分之九芎樹以每棵 3 萬元之價格出售；樹徑 60 公分以上之九芎樹每棵以 6 萬 5000 元之價格出售，每次開挖 45 公分至 60 公分及 60 公分以上之九芎樹各 10 棵，楊○○於簽約當場立即先給付開挖 20 棵九芎樹之價金 95 萬元予潘○○收執，再由潘○○轉交予廖○○收受，之後廖○○再將 10 萬元朋分予潘○○，另再將 20 萬元由潘○○轉交予方○○朋分。廖○○為了應付楊○○挖取九芎樹之需要，另基於行使偽造公文書之犯意，於 103 年 9 月底某日，在○○鄉公所內，以剪貼之方式，偽造「花蓮縣政府 000 年 0 月 00 日府農保字第 0000000000 號函」……後，交由不知情之陳○○轉交予楊○○作為開挖九芎樹之用而行使之，足以生損害於花蓮縣政府對文書管理之正確性及公眾利益。惟楊○○看完上開花蓮縣政府准許方○○進行水土保持公文後，遂以電話向潘○○及廖○○表示，上開公文不能作為開挖九芎樹之用，需申請樹木移植證明書後才得以開挖。廖○○復基於行使偽造公文書之犯意，於 103 年 10 月初某日，在○○鄉公所內，以剪貼及套印關防之方式，偽造「花蓮縣○○鄉公所富鄉○○○○0000000000 號農地住宅地竹木產出證明書」後，交由潘○○轉交予楊○○作為挖取九芎樹之用而行使之，足以生損害於花蓮縣○○鄉公所對文書管理之正確性及公眾之利益。楊○○取得上開產出證明書後，於 103 年 10 月底某日起至 103 年 11 月間，僱用 4 名不知情之工人至本案國有林地挖取九芎樹，彭○○並負責駕駛挖土機將樹木扶著避免倒下，不知情之潘○○則駕駛拼裝車載運九芎樹離開。楊○○復將挖取後之九芎樹以 9 萬元至 15 萬元不等之價格販賣予不知情之○○園藝有限公司實際負責人張○○，由張○○派遣該公司所有之車牌號碼 000-00 號自用大貨車載運挖取後之九芎樹至彰化縣園藝區栽種，期間共盜伐 8 棵九芎樹得手，後因大雨沖毀道路、橋樑方停止挖取。嗣經民眾檢舉後，始為警循線查悉上情（證 2）。

四、按臺灣花蓮地方法院刑事判決廖員違反森林法及偽造文書罪。查廖員之行為，顯已違反森林法第 52 條、刑法第 211 條及第 216 條、公務員服務法第 6 條之規定，其應受懲戒之事實，甚為明確。因此，依公務員懲戒法第 2 條第 1 款及第 24 條第 1 項但書規定，移請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審理。

五、證物名稱及件數（均影本在卷）：

（證 1）臺灣花蓮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000 年度原訴字第 00 號。

（證 2）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刑事判決 000 年度原上訴字第 00 號。

（證 3）花蓮縣○○鄉公所考績暨甄審委員會 000 年第 0 次會議會議紀錄。

理 由

一、被付懲戒人廖○○為花蓮縣○○鄉公所（下稱○○鄉公所）清潔隊隊長，明知坐落花蓮縣○○鄉○○○段 00 地號等土地為國有林地（下稱本案國有林地），為原住民族所稱之黑暗部落，並劃設為原住民保留地，生長其上之林木屬國家所有，非經許可不得盜採販賣。被付懲戒人於 103 年 7、8 月間得知本案國有林地生長許多原生九芎樹，價值不菲，隨即向生活於本案國有林地附近之潘○○探詢，並由潘○○引介本案國有林地之農育權人方○○後，開始謀議出售該土地上之九芎樹牟利。被付懲戒人並透過陳○○覓得買主楊○○。俟楊○○前往勘查本案國有林地上之九芎樹後甚是喜歡，隨即給付陳○○新臺幣（下同）10 萬元定金及 5 萬元之仲介費，表示願意購買九芎樹之意。被付懲戒人、潘○○、方○○及彭○○遂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竊取森林主產物之犯意聯絡，於 103 年 9 月 3 日某時，在黃○○位在花蓮縣○○鄉中山路上之租車公司內，由方○○委託潘○○與楊○○簽訂樹木買賣合約書，雙方約定本案國有林地上樹徑 45 公分至 60 公分之九芎樹以每棵 3 萬元之價格出售；樹徑 60 公分以上之九芎樹每棵以 6 萬 5000 元之價格出售，每次開挖 45 公分至 60 公分及 60 公分以上之九芎樹各 10 棵，楊○○於簽約當場立即先給付開挖 20 棵九芎樹之價金 95 萬元予潘○○收執，再由潘○○轉交予被付懲戒人收受，之後被付懲戒人再將 10 萬元朋分 予潘○○，另再將 20 萬元由潘○○轉交予方○○朋分。被付懲戒人為了應付楊○○挖取九芎樹之需要，另基於行使偽造公文書之犯意，於 103 年 9 月底某日，在○○鄉公所內，以剪貼之方式，偽造「花蓮縣政府 103 年 9 月 10 日府農保字第 0000000000 號函」後，交由不知情之陳○○轉交予楊○○作為開挖九芎樹之用而行使之，足以生損害於花蓮縣政府對文書管理之正確性及公眾利益。惟楊○○看完上開花蓮縣政府准許方○○進行水土保持公文後，遂以電話向潘○○及被付懲戒人表示，上開公文不能作為開挖九芎樹之用，需申請樹木移植證明書後才得以開挖。被付懲戒人復基於行使偽造公文書之犯意，於 103 年 10 月初某日，在○○鄉公所內，以剪貼及套印關防之方式，偽造「花蓮縣○○鄉公所富鄉○○○0000000000 號農地住宅地竹木產出證明書」後，交由潘○○轉交予楊○○作為挖取九芎樹之用而行使之，足以生損害於○○鄉公所對文書管理之正確性及公眾之利益。楊○○取得上開產出證明書後，於 103 年 10 月底某日起至 103 年 11 月間，僱用 4 名工人至本案國有林地挖取九芎樹，彭○○並負責駕駛挖土機將樹木扶著避免倒下，由潘○○則駕駛拼裝車載運九芎樹離開。楊○○復將挖取後之九芎樹以 9 萬元至 15 萬元不等之價格販賣予○○園藝有限公司實際負責人張○○，由張○○派遣該公司所有之車牌號碼 000-00 號自用大貨車載運挖取後之九芎樹至彰化縣園藝區栽種，期間共盜伐 8 棵九芎樹得手，後因大雨沖毀道路、橋樑方停止挖取。嗣經民眾檢舉後，始為警循線查悉上情。案經花蓮縣警察局移送暨花蓮縣警察局玉里分局報告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經臺灣花蓮地方法院刑事判決被付懲戒人結夥二人以上竊取森林主產物，為搬運贓物，使用車輛，處有期



徒刑 8 月，併科罰金 72 萬元；又行使偽造公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及他人，共 2 罪，各處有期 1 年 2 月；應執行有期徒刑 2 年，均緩刑 3 年，並應於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壹年內，向公庫支付 30 萬元（沒收部分，省略，下同）。檢察官不服，提起上訴，嗣經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刑事判決將第 1 審判決關於被付懲戒人緩刑部分及沒收部分均撤銷。判決被付懲戒人緩刑 3 年，並應於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 1 年內，向公庫支付 50 萬元。

二、以上事實，有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000 年度偵字第 0000 號、000 年度偵字第 0000 號起訴書、臺灣花蓮地方法院 000 年度原訴字第 00 號刑事判決、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 000 年度原上訴字第 00 號刑事判決在卷可稽。被付懲戒人未提出答辯，其違失行為，已臻明確。核被付懲戒人所為，除觸犯刑罰法律外，並有違公務員服務法第 5 條所定公務員應誠實，不得有貪婪等損失名譽之行為之旨。其行為將導致民眾喪失對其職位之尊重與執行職務之信賴，並已造成國有林地林木無法回復之損害，自有懲戒之必要。又本件就移送機關提供之資料，已足認被付懲戒人違失事證明確，爰並審酌公務員懲戒法第 10 條所列各款事項等一切情狀，不經言詞辯論，逕為判決如主文所示之懲戒處分。

據上論結，依公務員懲戒法第 55 條前段、第 46 條第 1 項但書、第 2 條第 1 款及第 9 條第 1 項第 2 款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07 年 9 月 12 日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第二庭

審判長委 員 楊隆順

委 員 黃水通

委 員 彭鳳至

委 員 洪佳濱

委 員 姜仁脩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07 年 9 月 12 日

**花蓮縣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7 年 12 月 7 日  
發文字號：府社行字第 1070234491A 號

修正「花蓮縣社區發展工作評鑑實施要點」第二點、第四點、第五點、第六點條文。

附「花蓮縣社區發展工作評鑑實施要點」第二點、第四點、第五點、第六點條文

代理縣長 蔡 碧 仲

花蓮縣社區發展工作評鑑實施要點

一、花蓮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辦理社區發展業務考評及輔導，並健全社區發展協會組織，強化社區福利服務功能，特訂定本要點。

二、本要點評鑑對象與評鑑社區名額如下：

（一）評鑑對象：

1、各鄉（鎮、市）公所（以下簡稱公所）。

2、當年度獲公所評選為優（甲）等之社區發展協會。

（二）評鑑社區名額：

1、績效組

(1) 以鄉(鎮、市)轄內立案社區，每十個遴報一個社區為原則，如有餘數得再增報一個社區。

(2) 十個以下社區之鄉(鎮、市)，最少遴報一個社區。

2、卓越組：自由參加。

(三) 評鑑社區類組：

1、績效組：不含評鑑當年度之最近三年度以前未曾獲本府評鑑為優等或甲等之社區發展協會。

2、卓越組：不含評鑑當年度之最近三年度以前曾獲本府評選為優等或甲等，再次參加評選之社區發展協會。

三、本府設評鑑小組辦理評鑑事宜，並置召集人一人，由本府社會處(以下簡稱社會處)處長擔任，其餘委員由本府就學者專家 3 人聘任組成之。

四、評鑑內容：

(一) 公所評鑑項目：(詳如附表 1)

1、社區發展年度工作計畫與經費之執行及編列。

2、社區發展協會輔導之執行及績效。

3、督導、考核或評鑑鄉(鎮、市)內社區發展協會推動社區發展工作之執行績效。

4、社區人才培育。

5、推動福利社區化、辦理社區發展工作項目及資源運用績

6、辦理社區發展創新業務及特殊績效。

(二) 社區發展協會評鑑項目：

1、會務、財務評鑑項目，如附表 2~8。

2、業務評鑑：

(1) 績效組：以社區發展工作綱要規定工作項目、政策(或方案)配合項目、社區自創工作項目或附件所列主題自選三項，其中至少須有一項社會福利服務工作項目(應詳列推動之過程及方法，並結合地方特色或需求發展出創新特色)，並檢具相關資料，如附表 3。

(2) 卓越組：以社區發展工作綱要規定工作項目、政策(或方案)配合項目、社區自創工作項目或附件所列主題自選三項，其中至少須有二項社會福利服務工作項目(應詳列推動之過程及方法，並結合地方特色或需求發展出創新特色)，並應就其近三年來業務永續推動之成長績效、陪伴其他社區成長、社區居民參與、社區資源開發及世代共融展現之具體成果，並檢具相關資料參加，如附表 4。

五、評鑑方式與時間：

(一) 公所部分：

公所應依「辦理社區發展工作績效評鑑表(如附表 1)」先作自評，並於每年四月五日前連同社區發展協會評鑑提報名額函送本府評鑑。

(二) 社區部分：

1、第一階段(自評及初評)：

(1) 參加評鑑之社區發展協會應依會務、財務推動績效評鑑表(如附表 2)及社區發展業務推動績效評鑑表(如附表 3)考評項目先做自評，並應於每年三

月十日前送公所初評。

- (2) 公所依實際輔導情形及社區發展協會所填報之自評表辦理初評，成績優良（八十分以上），應於每年四月五日前送報請本府參加複評。

2、第二階段（複評）：

- (1) 本府辦理複評後，未曾獲衛生福利部評選為優等或甲等之社區發展協會且為本府受評社區發展協會成績當年列優等或甲等最高分者，於衛生福利部評鑑年之六月二十日前函送衛生福利部參加績效組評鑑或選拔。
- (2) 不含評鑑當年度之最近三年度以前曾獲衛生福利部評選為優等或甲等，且為本府受評社區發展協會成績當年列優等或甲等最高分者，於衛生福利部評鑑年之 6 月 20 日前函送衛生福利部參加卓越組評鑑或選拔。

六、獎勵：

(一) 團體：

- 1、參加評鑑之公所，評鑑成績九十分以上者為優等，頒發獎牌乙面及行政獎勵金新臺幣（以下同）五萬元（名額以 1 名為限）；評鑑成績八十分以上未達九十分者為甲等，頒發獎牌乙面及行政獎勵金三萬元（名額以三名為限）。
- 2、受評之社區，依下列方式獎勵：
  - (1) 績效組：
    - 甲、評鑑成績九十分以上者為優等，頒發獎牌乙面及獎勵金八萬元（名額以一名為限）；評鑑成績八十分以上未達九十分者為甲等，頒發獎牌乙面及獎勵金五萬元（名額以三名為限）。
    - 乙、推動具特色單項工作成績優良之社區（每一社區以一項為限），頒發獎牌乙面及獎勵金三萬元。
  - (2) 卓越組：評鑑成績九十分以上者為優等，頒發獎牌乙面及獎勵金十萬元（名額以一名為限）；評鑑成績八十分以上未達九十分者為甲等，頒發獎牌乙面及獎勵金八萬元（名額以二名為限）。

(二) 個人（公所行政人員）

- 1、成績列評優等，分數九十分以上者，記功二次者二名，記功一次者三名，嘉獎二次者二名，嘉獎一次者三名。
- 2、成績評列甲等，分數八十五分以上未滿九十分者，記功一次者二名，嘉獎二次者二名，嘉獎一次者三名。
- 3、成績評列甲等，分數八十分以上未滿八十五分者，記功一次者一名，嘉獎二次者一名，嘉獎一次者四名。

七、依本要點頒發之獎勵金應作推動社區發展相關業務之用，本府並得指定辦理示範觀摩，以供學習。

八、本要點所需經費由本府社會處編列年度預算支應。

## 附表一

花蓮縣 鄉（鎮、市）公所 年度辦理社區發展工作績效評鑑表

評鑑項目	配 分	鄉（鎮、市）公所自 評 分 數	縣 政 府 決 選 分 數
一、社區發展年度工作計畫與經費之執行及編列。	15 分		
二、社區發展協會輔導之執行及績效。	25 分		
三、督導鄉(鎮、市)內社區發展協會推動社區發展工作之執行績效。	10 分		
四、社區人才培育。	10 分		
五、推動福利社區化、辦理社區發展工作項目及資源運用績效。	30 分		
六、辦理社區發展創新業務及特殊績效。	10 分		

## 備註：

- 一、各項檔案請詳附辦理成果照片、文件資料、統計圖表及特色績效，於實地訪查時提供佐證。
- 二、本表採 A4 直式橫書方式，摘要報告表格如不敷使用，請自行調整繕印，編碼後裝訂成冊。

評鑑項目	一、社區發展年度工作計畫與經費之執行及編列。	鄉(鎮、市)公所自 評 分 數	縣 政 府 決 選 分 數
配分及評分	15 分		
<p>(一) 訂定符合政策及地方需求之計畫及策略。</p> <p>1. 辦理社區需求或概況等調查、研究、諮詢、評估</p> <p>(1) 前一年度辦理社區需求或概況等調查、研究、諮詢、評估。5分。</p> <p>(2) 前一年度未辦理社區需求或概況等調查、研究、諮詢、評估。0分。</p> <p>2. 訂定社區發展年度工作計畫及策略</p> <p>(1) 善用調查調查、研究、諮詢、評估研究結果，滾動式修訂社區發展年度工作計畫及策略。3分。</p> <p>(2) 有訂定社區發展年度工作計畫及策略。2分。</p> <p>(3) 未訂定社區發展年度工作計畫及策略。0分。</p> <p>(二) 社區發展年度經費預算之編列及執行。</p> <p>1. 主管機關社區發展年度經費(可含公務預算及公益彩券經費)年度經費預算與上年度增減比例。</p> <p>(1)與上年度經費預算有增加。2分。</p> <p>(2)與上年度經費預算無增加。1分。</p> <p>(3)與上年度經費預算減少。0分。</p> <p>2. 主管機關社區發展年度經費(可含公務預算及公益彩券經費)決算(執行率：決算金額/預算金額)。</p> <p>(1) 執行率為90% 以上者。5分。</p> <p>(2) 執行率為80-89% 者。4分。</p> <p>(3) 執行率為70-79% 者。3分。</p> <p>(4) 執行率為60-69% 者。2分。</p> <p>(5) 執行率為1-59% 者。1分。</p> <p>(6) 執行率為0% 者。0分。</p>			
<p>(摘要報告)</p> <p>一、社區發展年度工作計畫與經費之執行及編列</p> <p>(一)訂定符合政策及地方需求之計畫及策略</p> <p>1. 辦理社區需求或概況等調查、研究、諮詢、評估</p> <p><input type="checkbox"/>前一年度辦理社區需求或概況等調查、研究、諮詢、評估。</p> <p><input type="checkbox"/>前一年度未辦理社區需求或概況等調查、研究、諮詢、評估。</p> <p>2. 訂定社區發展年度工作計畫及策略</p> <p><input type="checkbox"/>善用調查、研究、諮詢、評估研究結果，滾動式修訂社區發展年度工作計畫及策略。</p> <p><input type="checkbox"/>有訂定社區發展年度工作計畫及策略。</p> <p><input type="checkbox"/>未訂定社區發展年度工作計畫及策略。</p>			

## (二) 社區發展年度經費預算之編列及執行

單位: 元

	上年度			考核年度			預算增減數	執行率(X) (A)+(B)/2
	預算數	決算數	執行率	預算數	決算數	執行率		
預算								
合計			(A)			(B)		

主管機關社區發展考核年度經費年度經費預算與上年度增減比例。

- 與上年度經費預算有增加，預算增加數\_\_\_\_\_元。
- 與上年度經費預算無增加。
- 與上年度經費預算減少，預算減少數\_\_\_\_\_元。

評鑑項目	二、社區發展協會輔導之執行及績效。	鄉(鎮、市)公所自 評 分 數	縣 決 選 分	政 分	府 數
配分及評分	25 分				
<p>(一) 建立並更新轄內社區發展協會有關資料及會務、財務輔導相關事宜</p> <p>1. 建立並更新轄內社區發展協會有關資料。</p> <p>(1) 有建立且資料完整並有即時更新機制者，5分。</p> <p>(2) 有建立且資料完整但無即時更新機制者，4分。</p> <p>(3) 有建立但資料未臻完備，3分。</p> <p>(4) 未建立者，0分。</p> <p>2. 輔導社區發展協會會務、財務狀況及訂定年度工作計畫。以轄內社區發展協會每年報主管機關核備會員大會紀錄(含年度計畫及年度預決算等資料)達成率計算:</p> <p>(1) 達成率80%以上。5分。</p> <p>(2) 達成率70%-79%。4分。</p> <p>(3) 達成率60%-69%。3分。</p> <p>(4) 達成率50%-59%。2分。</p> <p>(5) 達成率50%以下。1分。</p> <p>(二) 盤點社區發展協會運作能力，並實施個別化-分級輔導培力策略</p> <p>1. 定期盤點社區發展協會運作能力、發展意願，依社區不同型態及能量分級輔導。6分。</p> <p>(1) 有辦理社區發展協會運作現況盤點，並實施個別化-分級輔導策略。6分。</p> <p>(2) 有辦理社區發展協會運作現況盤點，未實施個別化-分級輔導策略者。3分。</p> <p>(3) 未辦理社區發展協會運作現況盤點，但有辦理個別化輔導培力者。2分。</p> <p>2. 輔導培力績效: 依停滯型社區數量減少，具潛力、發展類型社區數量增長，以及整體輔導培力品質核予分數。1-4分。</p>					

(三)對轄內社區發展協會辦理選拔、認證、評鑑或考核  
對轄內社區發展協會辦理選拔、認證、評鑑或考核。

- 1.每年辦理1次。5分。
- 2.每2年辦理1次。3分。
- 3.未辦理者。0分。

(摘要報告)

二、社區發展協會輔導之執行及績效

(一)建立並更新轄內社區發展協會有關資料及會務、財務輔導情形，請於 200 字內簡要說明：(請提供相關書面佐證資料)

:

1.建立並更新轄內社區發展協會有關資料

- 有建立且資料完整並有即時更新機制者
- 有建立且資料完整但無即時更新機制者
- 有建立但資料未臻完備
- 未建立者

2.輔導社區發展協會會務、財務狀況及訂定年度工作計畫。以轄內社區發展協會每年報主管機關核備會員大會紀錄(含年度計畫及年度預決算等資料)達成率計算:

考核年度		
年底社區發展協會數(個)	年底主管機關核備會員大會紀錄社區數	達成率(B)

(二)盤點社區發展協會運作能力，並實施個別化-分級輔導培力策略

1.定期盤點社區發展協會運作能力、發展意願，依社區不同型態及能量分級輔導

- 有辦理社區發展協會運作現況評估或調查，盤點其運作能力，並實施個別化-分級輔導策略
- 有辦理社區發展協會運作現況評估或調查，盤點其運作能力，未實施個別化-分級輔導策略者
- 未辦理社區發展協會運作現況評估或調查，有辦理輔導培力者

2.輔導培力績效:請以 500 字以內說明依停滯型社區數量減少，具潛力、發展類型社區數量增長，以及整體輔導培力品質:(請提供相關書面佐證資料)

---



---



---

(三)對轄內社區發展協會辦理督導、選拔、認證、評鑑或考核

年度	辦理方式 (督導、選拔、認證、評鑑或考核)	辦理期間	參加社區發展協會數量

每年辦理 1 次  
每 2 年辦理 1 次。  
未辦理者。0 分。

評鑑項目	三、督導鄉(鎮、市)內社區發展協會推動社區發展工作之執行績效。	鄉(鎮、市)公所自評分數	縣決選分數	政分數	府數
配分及評分	10 分				
依社區發展年度工作計畫及策略納入輔導或督導公所之內容確實實施 每年定期辦理各鄉(鎮、市、區)公所社區發展業務聯繫會議 (1)有辦理。10分。 (2)未辦理。0分。					
(摘要報告)					
每年定期辦理各鄉(鎮、市、區)公所社區發展業務聯繫會議 <input type="checkbox"/> 有辦理					
年度	辦理日期	會議名稱			

評鑑項目	四、社區人才培育。	鄉(鎮、市)公所自評分數	縣決選分數	政分數	府數
配分及評分	10 分				
自辦、委託或補助辦理社區發展工作人力培訓、講習、觀摩等績效 1.辦理方式之多元性，依資源開發及培訓、講習、觀摩等類型規劃並執行: (1)有3種以上辦理方式3分。 (2)有2種以上辦理方式2分。 (3)有1種以上辦理方式1分。 2.參加對象之多元性					



依不同參訓對象（如公所同仁、社區理事長、總幹事、社區幹部、社區志工）規劃並執行：

(1)有5種以上參訓對象參加者4分。

(2)有4種以上參訓對象參加者3分。

(3)有3種以上參訓對象參加者2分。

3.每年度辦理場次(含資源開發及培訓、研討、講習、觀摩):

(1)3場以上:3分。

(2)2場以上:2分。

(3)1場以上:1分。

(摘要報告)

年度							
類別	辦理日期	活動名稱	辦理方式	辦理單位	辦理地點	參加對象 (可單選或複選)	參加人數
人力資源開發及培訓			<input type="checkbox"/> 公所自辦 <input type="checkbox"/> 委託辦理 <input type="checkbox"/> 補助辦理			<input type="checkbox"/> 公所工作人員 <input type="checkbox"/> 社區理事長 <input type="checkbox"/> 總幹事 <input type="checkbox"/> 社區幹部 <input type="checkbox"/> 社區志工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公所自辦 <input type="checkbox"/> 委託辦理 <input type="checkbox"/> 補助辦理			<input type="checkbox"/> 公所工作人員 <input type="checkbox"/> 社區理事長 <input type="checkbox"/> 總幹事 <input type="checkbox"/> 社區幹部 <input type="checkbox"/> 社區志工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講習			<input type="checkbox"/> 公所自辦 <input type="checkbox"/> 委託辦理 <input type="checkbox"/> 補助辦理			<input type="checkbox"/> 公所工作人員 <input type="checkbox"/> 社區理事長 <input type="checkbox"/> 總幹事 <input type="checkbox"/> 社區幹部 <input type="checkbox"/> 社區志工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公所自辦 <input type="checkbox"/> 委託辦理 <input type="checkbox"/> 補助辦理			<input type="checkbox"/> 公所工作人員 <input type="checkbox"/> 社區理事長 <input type="checkbox"/> 總幹事 <input type="checkbox"/> 社區幹部 <input type="checkbox"/> 社區志工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觀摩			<input type="checkbox"/> 公所自辦自辦 <input type="checkbox"/> 委託辦理			<input type="checkbox"/> 公所工作人員 <input type="checkbox"/> 社區理事長 <input type="checkbox"/> 總幹事	

			<input type="checkbox"/> 補助辦理			<input type="checkbox"/> 社區幹部 <input type="checkbox"/> 社區志工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公所自辦 <input type="checkbox"/> 委託辦理 <input type="checkbox"/> 補助辦理			<input type="checkbox"/> 公所工作人員 <input type="checkbox"/> 社區理事長 <input type="checkbox"/> 總幹事 <input type="checkbox"/> 社區幹部 <input type="checkbox"/> 社區志工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年度辦理場次(含資源開發及培訓、研討、講習、觀摩)合計:_____場。							
<p>1.辦理方式之多元性，依資源開發及培訓、研討、講習、觀摩等類型規劃並執行:</p> <p><input type="checkbox"/>有 3 種以上辦理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有 2 種以上辦理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有 1 種以上辦理方式</p> <p>2.參加對象之多元性依不同參訓對象（如公所工作人員、社區理事長、總幹事、社區幹部、社區志工）規劃並執行:</p> <p><input type="checkbox"/>有 5 種以上參訓對象參加者  <input type="checkbox"/>有 4 種以上參訓對象參加者  <input type="checkbox"/>有 3 種以上參訓對象參加者</p> <p>3.每年度辦理場次(含資源開發及培訓、研討、講習、觀摩)： 年度_____場。</p>							

評鑑項目	五、推動福利社區化、辦理社區發展工作項目及資源運用績效。	鄉(鎮、市)公所自 評 分 數	縣 政 決 選 分	府 數
配分及評分	30			
<p>(一) 輔導社區發展協會辦理福利社區化之相關績效</p> <p>社區發展協會辦理各類福利服務（兒童、青少年、婦女、老人、身心障礙者等）、社會救助、志願服務、社區防災、社區防暴宣導與福利服務等相關社區化績效。依據提供資料及推動成效給分。</p> <p>1.轄內社區發展協會辦理福利方案之多元性。</p> <p>(1)辦理5項以上福利方案，且具成效者。8。</p> <p>(2)辦理4項以上福利方案，且具成效者。6。</p> <p>(3)辦理3項以上福利方案，且具成效者。4。</p> <p>(4)辦理2項以上福利方案，且具成效者。2。</p> <p>2.辦理福利服務方案之社區發展協會成長率:</p> <p>(1)成長率達5%以上者。5分。</p> <p>(2)成長率達4%以上者。4分。</p> <p>(3)成長率達3%以上者。3分。</p>				

(4)成長率達2%以上者。2分。

(5)成長率達1%以上者。1分。

(6)成者率低於1%者，0分。

成長率計算方式:

A:前年度轄內轄內結合政府及民間資源或自籌財源辦理各項福利服務方案之社區發展協會數量(A)；

B:去年度轄內轄內結合政府及民間資源或自籌財源辦理各項福利服務方案之社區發展協會數量。

C:成長率= $B-A/A$ \_\_\_\_%)}社區發展協會辦理各類福利服務(兒童、青少年、婦女、老人、身心障礙者等)、社會救助、志願服務、社區防災、社區防暴宣導與福利服務等相關社區化績效。依據提供資料及推動成效給分。

(二)辦理社區發展工作項目:

依地方需求，辦理以下社區發展工作項目：推動社區產業發展；成立社區志願服務團隊；社區綠化與美化；鄉土文化、民俗技藝維護及發揚；社區藝文活動；社區生產建設基金之管理、運用及督導；社區守望相助；社區圖書室之設置；社區成長教室；社區長壽俱樂部；社區環境衛生改善及處理；推展社區全民運動；其他。

以上依辦理情形每項最高核給2分，最高上限為10分，給分原則如下:

1.有呈現辦理績效且成果卓越者，2分。

2.有呈現辦理績效且成果尚可者，1分。

(三)強化社區活動中心功能，善用社區公共空間活化運用之情形及績效

1.活化運用比率達80%以上: 3分

2.活化運用比率達70%-79%以上:2分

3.活化運用比率達60%-69%以上: 1分

4.活化運用比率達50%以上-59%: 0.5分

5.活化運用比率未達1-49%:0分

計算方式如下:

A:轄內社區公共空間:\_\_\_\_間

計算範圍:係指以社區發展協會為使用主體之活動空間(如社區活動中心，如轄內無社區活動中心者，則可將運用市民活動中心、其他社區公共空間據點等均列入計算)總數。

B:活化運用之間數:\_\_\_\_間。

計算範圍:係指上開以社區發展協會為使用主體之活動空間中，有每週開放2日以上作為各項推展社區發展業務(例如長照服務據點、社區照顧關懷據點、兒少、婦女福利、社區班隊等使用)之間數。

C:活化運用比率= $B/A$ :\_\_\_\_%

(四) 與各有關機關單位及其他資源、專業團隊之協調聯繫、配合

1. 每年進行轄內社區發展工作資源盤點工作，並提供社區發展協會運用

- (1)有辦理，並提供社區發展協會運用。2分。  
 (2)有辦理，未提供社區發展協會運用。1分。  
 (3)未辦理者。0分。
- 2.與有關機關及其他資源、專業團隊之協調聯繫、配合。  
 (1)配合良好。2分  
 (2)配合尚可。1分  
 (3)未有配合。0分。

(摘要報告)

(一) 輔導社區發展協會辦理福利社區化之相關績效

年度			
類別	辦理財源 (說明結合政府、民間 資源或自籌財源辦理)	方案名稱	辦理社區發展協會名稱
兒童、青少年福利			
婦女福利			
老人福利			
身心障礙者			
社會救助			
志願服務			
社區防災			
社區防暴 宣導			
其他			

小計	辦理福利方案之社區發展協會數量（社區發展協會同一年度承接多個方案仍以一個社區計算）：_____個
----	--------------------------------------------------

(一) 輔導社區發展協會辦理福利社區化之相關績效

1.轄內社區發展協會辦理福利方案之多元性。

辦理 5 類以上福利方案，且具成效者

辦理 4 類以上福利方案，且具成效者

辦理 3 類以上福利方案，且具成效者

辦理 2 類以上福利方案，且具成效者

2.辦理福利服務方案之社區發展協會成長率:

A:前一年轄內轄內結合政府及民間資源或自籌財源辦理福利服務方案之社區發展協會數量\_\_\_\_\_；

B:考核年度轄內轄內結合政府及民間資源或自籌財源辦理福利服務方案之社區發展協會數量\_\_\_\_\_。

成長率  $X=B-A/A$ \_\_\_\_\_%)}

(二)辦理社區發展工作項目

依地方需求，辦理以下社區發展工作項目：推動社區產業發展；成立社區志願服務團隊；社區綠化與美化；鄉土文化、民俗技藝維護及發揚；社區藝文活動；社區生產建設基金之管理、運用及督導；社區守望相助；社區圖書室之設置；社區成長教室；社區長壽俱樂部；社區環境衛生改善及處理；推展社區全民運動；其他。

社區發展工作項目	辦理成效（請簡要說明）

(三)強化社區活動中心功能，善用社區公共空間活化運用之情形及績效



註：請提供相關服務方案或活動計畫等相關書面佐證資料。

(二)轄內社區發展協會參加本府辦理選拔(或評鑑)且績效良好

年度	參加選拔(或評鑑)社區發展協會名稱	參加組別 績效組/卓越組	選拔(或評鑑)成績

附表二

績效組及卓越組

花蓮縣 鄉(鎮、市) 社區發展協會 年度會務及財務推動績效評鑑表

評鑑項目	配分	社 區 自 評 數	鄉(鎮、市)公所初 評 分 數	縣 政 府 決 選 分 數
會務及財務	20 分			

備註：

- 一、各項檔案請詳附辦理成果照片、文件資料、統計圖表及特色績效，於實地訪查時提供佐證。
- 二、本表採 A4 直式橫書方式，摘要報告表格如不敷使用，請自行調整繕印，編碼後裝訂成冊。

附表三

評鑑項目	會務	社 區 自 評 數	鄉(鎮、市)公所初 評 分 數	縣 政 府 決 選 分 數	說 明
配分及評分	10 分				
<p>一、根據社區調查整理分析建立社區各項資料(含歷史、文化、經濟及人口特質、教育程度、自然環境、生活型態、互動體系、社區資源等)、社區問題及福利服務需求、社區居民參與社區工作情形。(詳見 號檔案)。</p> <p>二、協會沿革(含成立日期、發起人與歷任理監事及發展過程)。(詳見 號檔案)</p> <p>三、章程變更及會員入、退會有無依規定程序辦理(含入、退會停權、復權、註銷會籍等統計資料及會員成長率)。(詳見 號檔案)</p> <p>四、會員會大、理監事會議是否按期召開?其會議紀錄有無報請主管機關備查及議案執行情形。(詳見 號檔案)</p> <p>五、理監事任期屆滿或出缺是否依規定辦改、補選。(詳見 號檔案)</p> <p>六、會員名冊、理監事名冊、會務人員名冊、公文等建檔資料。(詳見 號檔案)</p>					

評鑑項目	會務	社 區 自 評 分 數	鄉(鎮、市)公所 初 評 分 數	縣 政 府 決 選 分 數	說 明
配分及評分	10 分				
<p>七、聘免會務人員是否提理事會通過並報備。(詳見 號檔案)</p> <p>八、協會配屬或內部作業組織是否訂定簡則，並提理事會通過並報請主管機關核定；會址有否懸掛會牌。(詳見 號檔案)</p> <p>九、本協會與村(里)辦公處及轄內外有關機關(構)、團體、學校協調配合情形，及運用社區資源(含人力、物力、財力)支援社區發展工作績效。(詳見 檔案)</p> <p>十、其他(詳見 號檔案)</p>					
(摘要報告)					



表四

評鑑項目	財務	社 區 自 評 分 數	鄉(鎮、市)公所 初 評 分 數	縣 政 府 決 選 分 數	說 明
配分及評分	10 分				
<p>一、協會經費來源金額及各分項占全年度總經費比率：</p> <p>(一)會費收入(占 0%)</p> <p>1·入會費：</p> <p>    個人會費：    元(繳費有 人)</p> <p>    團體會費：    元(繳費有 單位)</p> <p>2·常年會費：</p> <p>    個人會費：    元(繳費有 人)</p> <p>    團體會費：    元(繳費有 單位)</p> <p>(二)社區生產收益：    元(占 0%)</p> <p>(三)政府機關補助：    元(占 %)</p> <p>(四)捐助收入：    元(占 %)</p> <p>(五)基金：    元(占 %)</p> <p>(六)孳息：    元(占 %)</p> <p>(七)辦理福利服務活動或其他收入 元(占 %)</p> <p>二、協會支出金額及各分項佔全年度總支出比率：</p> <p>(一)人事費：    元(占 %)</p> <p>(二)辦公費：    元(占 %)</p> <p>(三)業務費：    元(占 %)</p> <p>(四)購置費：    元(占 %)</p> <p>(五)繳納其他團體會費    元(占 %)</p> <p>(六)捐助費：    元(占 %)</p> <p>(七)雜項支出：    元(占 %)</p> <p>三、年度工作計畫書、收支預算表是否依規定於年度開始前編造並提經會員大會通過後報請主管機關核定或備查。</p> <p>四、年度工作報告書、收支決算表、財產目錄及基金收支表是否依規定於年度結束後編造，並經監事會審核提經會員大會通過報請主管機關核定或備查。</p> <p>五、經費收支及工作執行情形是否依規定於每次理事會提出報告並送監事會審核及公告徵信。</p> <p>六、會計帳冊設置、記載及保存是否完整，並經相關人員審查核章(含原始憑證及記帳憑證案卷)</p> <p>七、基金及經費等財務收入是否依規定存入金融機構，並依社會團體財務處理辦法及有關規定辦理財務事宜。</p> <p>八、其他</p>					

附表五

績效組

花蓮縣 鄉（鎮、市） 社區發展協會 年度社區發展業務推動績效評鑑表

自選業務三項	配分	社 區 自 評 數	鄉(鎮、市)公所 初 評 分 數	縣 政 府 決 選 分 數
一、社會福利服務 工作項目	30 分			
二、	25 分			
三、	25 分			

備註：

- 一、各項檔案請詳附辦理成果照片、文件資料、統計圖表及特色績效，於實地訪查時提供佐證。
- 二、本表採 A4 直式橫書方式，摘要報告表格如不敷使用，請自行調整繕印，編碼後裝訂成冊。
- 三、自選業務三項，請填寫業務名稱，其中至少須有一項為社會福利服務工作項目。

附表六

自選業務一	配分	社 區 自 評 數	鄉 ( 鎮 、 市 ) 公 所 初 評 分 數	縣 政 府 決 選 分 數
社會福利 服務工作項目	30 分			
工作子項	工作內容、辦理過程及推動方法(結合社區資源投入情形含社區志工運用)	辦理成效(含是否符合民眾需求、居民反應情形、創新業務特色等)		經費使用情形

自選業務二	配分	社 區 自 評 數	鄉 ( 鎮 、 市 ) 公 所 初 評 分 數	縣 政 府 決 選 分 數
	25 分			
工作子項	工作內容、辦理過程及推動方法(結合社區資源投入情形含社區志工運用)	辦理成效(含是否符合民眾需求、居民反應情形、創新業務特色等)		經費使用情形

自選業務三	配分	社 區 自 評 數	鄉 ( 鎮 、 市 ) 公 所 初 評 分 數	縣 政 府 決 選 分 數
	25 分			
工作子項	工作內容、辦理過程及推動方法(結合社區資源投入情形含社區志工運用)	辦理成效(含是否符合民眾需求、居民反應情形、創新業務特色等)		經費使用情形

附表七

## 卓越組

花蓮縣 鄉(鎮、市) 社區發展協會 年度社區發展業務推動績效評鑑表

評鑑項目	配分	社 區 自 評 數	鄉(鎮市)公所 初 評 分 數	縣 政 府 決 選 分 數
一、社會福利服務工作 項目	25 分			
二、社會福利服務工作 項目	25 分			
三、	15 分			
四、卓越特色	15 分			

備註：

- 一、各項檔案請詳附辦理成果照片、文件資料、統計圖表及特色績效，於實地訪查時提供佐證。
- 二、本表採 A4 直式橫書方式，摘要報告表格如不敷使用，請自行調整繕印，編碼後裝訂成冊。
- 三、自選業務三項，請填寫業務名稱，其中至少須有二項為社會福利服務工作項目。

附表八

自選業務一	配分	社 區 自 評 數	鄉 ( 鎮 、 市 ) 公 所 初 評 分 數	縣 政 府 決 選 分 數
社會福利服務工作項目	25 分			
工作子項	工作內容、辦理過程及推動方法(結合社區資源投入情形含社區志工運用)	辦理成效(含是否符合民眾需求、居民反應情形、創新業務特色等)		經費使用情形

自選業務二	配分	社 區 自 評 數	鄉 ( 鎮 、 市 ) 公 所 初 評 分 數	縣 政 府 決 選 分 數
社會福利服務工作項目	25 分			
工作子項	工作內容、辦理過程及推動方法(結合社區資源投入情形含社區志工運用)	辦理成效(含是否符合民眾需求、居民反應情形、創新業務特色等)		經費使用情形

自選業務三	配分	社 區 自 評 數	鄉 ( 鎮 、 市 ) 公 所 初 評 分 數	縣 政 府 決 選 分 數
	15 分			
工作子項	工作內容、辦理過程及推動方法(結合社區資源投入情形含社區志工運用)	辦理成效(含是否符合民眾需求、居民反應情形、創新業務特色等)		經費使用情形

自選業務四	配分	社 區 自 評 數	鄉 ( 鎮 、 市 ) 公 所 初 評 分 數	縣 政 府 決 選 分 數
卓越特色	15 分			
請詳述近年來業務永續推動之成長績效、陪伴其他社區成長、社區居民參與、社區資源開發及世代共融展現之具體成果。				

自選業務四	配分	社 區 自 評 數	鄉(鎮、市)公所 初 評 分 數	縣 政 府 決 選 分 數
卓越特色	15 分			
(摘要報告)				

<b>花蓮縣政府 函</b>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7 年 12 月 7 日 發文字號：府人福字第 1070243153 號
----------------	-----------------------------------------------------

正本：本府所屬一-二級機關、本縣各鄉鎮市公所、本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本縣各鄉鎮市衛生所、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本縣各公立國民中-小學

副本：本府行政暨研考處（先發文後刊登公報）、本府人事處

主旨：行政院修正「公務人員專業加給表(十)」，並溯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十月二十九日生效，轉請查照。

說明：依據行政院 107 年 11 月 23 日院授人給字第 10763000011 號函辦理。(檢附原函及附件各 1 份)

代理縣長 蔡 碧 仲

【本案依照分層負責授權主管處長判發】

<b>花蓮縣政府 函</b>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7 年 12 月 7 日 發文字號：府主歲字第 1070241403 號
----------------	-----------------------------------------------------

正本：花蓮縣議會、本府所屬一-二級機關、本府各處、本縣各公立國民中-小學、本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本縣各鄉鎮市公所、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

副本：審計部臺灣省花蓮縣審計室、本府行政暨研考處文書檔案科(請刊登公報)、本府主計處審核科、本府主計處會計科、本府主計處帳務科、本府主計處歲計科（均含附件）

主旨：第三次修訂「花蓮縣 108 年度預算共同性費用編列基準」，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勞動部 107 年 9 月 5 日勞動條 2 字第 1070131236 號函，調整保護性社會工作人員及臨時人員基本工資為新台幣 23,100 元。

二、配合勞動部 107 年 11 月 5 日勞動保 2 字第 1070140553 號令修正勞工保險費用編列基準。

代理縣長 蔡 碧 仲

【本案依照分層負責授權主管處長判發】

所屬各機關學校  
 花蓮縣 108 年度  
 預算共同性費用編列基準(第三次修正)  
 所轄鄉鎮市公所

費 用 項 目	單 位	金 額	說 明
<b>甲、縣市預算</b>			
一、行政及一般部分：			
(一) 機要費			
		一、編制員額部分：按縣(市)政府(不含府外機關)正式編制員額(不含約聘僱人員、技工、工友、駕駛)每人每年 1,875 元為計算基準乘算。 二、人口數部分： 縣： 1、轄區人口數未滿 30 萬人者，為 60 萬元。 2、轄區人口數超過 30 萬人至未滿 50 萬人部分，每人每年以 0.75 元計算。 三、前 2 項合計為最高編列數額。	一、縣(市)政府致贈花圈、花籃、匾額及輓聯等經費。 二、人口數以內政部 107 年 6 月底之人口統計資料數據為計列基準。 三、本項費用，應統一於「一般行政」業務計畫項下，以「機要費」二級用途別科目編列。
(二) 特別費			
1.縣(市)長特別費	月	66,000	依行政院 102 年 7 月 16 日院授主預字第 1020101775A 號函規定標準編列。
2.副縣(市)長特別費	月	33,000	依行政院 102 年 7 月 16 日院授主預字第 1020101775A 號函規定標準編列。
3.縣(市)政府(議會)秘書長特別	月	23,200	依行政院 102 年 7 月 16 日院授主預字第 1020101775A 號函規定標準編列。

費 用 項 目	單 位	金 額	說 明
費			
4.縣(市)政府府 外各機關首長 特別費	月		一、依行政院 102 年 7 月 16 日院授主預字第 1020101775A 號函所訂標準，警察局每月 19,800 元編列，消防局每月 17,200 元編列，花蓮地政事務所每月 6,000 元編列。 二、除警察局、消防局及花蓮地政事務所外依各機關預算員額每人每月 110 元編列（不含技工、工友、司機）。
(三) 加班費			依「花蓮縣政府及所屬機關學校員工加班費支給管制要點」及「花蓮縣政府 108 年度額度核定表各專項核列額度之概算編列應行注意事項」規定編列。
(四) 值班費 (一) 平常日 (二) 例假日	人/天 人/天	300 500	三節加倍
(五) 誤餐費	人/餐	80	各機關因特定工作或會議誤時需供餐者，其餐費預算無論員工一律按每人每餐 80 元計列，執行時按實報支，依業務需要，本節約原則，核實在相關計畫項下編列預算。
(六) 退休(職)人員三 節慰問金	人/年	6,000	依照行政院 105 年 9 月 8 日院授人給字第 1050053161 號函規定辦理，並於編列基準範圍內核實編列。
(七) 約聘(僱)人員酬 金	人月 薪點		依據花蓮縣政府 107 年 3 月 6 日府人福字第 1070042135 號函約聘僱人員酬金薪點折合率標準表計算。



費用項目	單位	金額	說明
(八) 臨時人員酬金			
1. 約用人員	人月 薪點	124.7	一、約用人員依據花蓮縣政府 107 年 3 月 6 日府人福字第 1070042135 號函約聘僱人員酬金薪點折合率標準表計算。 二、編列在業務費－臨時人員酬金。 三、其他臨時特殊技術性短工，執行時得按當地工資核實計資。 四、臨時人員應嚴加限制，不得變相長期雇用，約僱人員屆期不得轉為臨時人員。 五、最低基本工資每人每月 23,100 元。
2. 臨時人員	人/月	23,100	
(九) 兼職酬金			依照「軍公教人員兼職費支給要點」規定，並於編列基準範圍內核實編列。
1. 兼職費			
(1) 簡任	人/月	3,000	
(2) 薦任	人/月	2,500	
(3) 委任	人/月	2,000	
2. 各訓練機構(班次)講座鐘點費			一、依照「講座鐘點費支給表」核實編列。 二、主辦機關辦理專題演講，專題演講人員各場次報酬標準，得衡酌講座國際(內)聲譽、學術地位、演講內容及延聘難易程度等相關條件自行核定支給。
(一) 授課講座			
(1) 外聘：			
a、國內專家學者	人/節	2,000	
b、與主辦或訓練機關(構)學校有隸屬關係之機關(構)學校人員	人/節	1,500	
(2) 內聘：主辦或訓練機關(構)學校人員	人/節	1,000	
(二) 講座助理	人/節	按同一課程講座鐘點費 1/2 計列	
3. 出席費	每次	2,500	依照「中央政府各機關學校出席費及稿費支給要點」規定，並於編列基準範圍內核實編列。
(十) 稿費			依照「中央政府各機關學校出席費及稿費支給要點」規定，並依「中央政府各機關學校稿費支給基準數額表」核實編列。
(十一) 文康活動費	人/年	2,000	一、依照「中央各機關學校員工文康活動

費用項目	單位	金額	說明
			<p>實施要點」第 7 點規定，在不超過中央編列標準，每人每年 2,000 元範圍內，衡酌財政狀況及實際需要，本摺節開支原則核實編列，並按預算內員工(含約聘僱人員、不含臨時人員)人數列計，經費內容包括藝文活動及康樂活動之所需【含慶生、聯誼、自強活動、登山健行、各類社團、各項競賽、藝文欣賞、休閒等(含旅費、運動服裝及各項雜支)】。</p> <p>二、上列運動服裝費於每人每兩年乙套在最高 1,200 元範圍內核實編列，逢辦理運動會時，不受每兩年乙套的限制。</p>
(十二) 車輛油料	公升	無鉛汽油 27.00 高級柴油 24.00	<p>一、各機關應切實貫徹節能減碳措施，依各種公務車輛用油、氣種類、價格，在下列標準範圍內核實編列，其情形特殊，專案奉准者，按其規定標準編列。電動機車不得編列油料費；汽油、柴油並應憑加油摺(卡)加油。</p> <p>二、特種車油料得依業務需要核實編列。</p> <p>三、已逾 15 年之車輛不得編列油料，並應辦理財產報廢。若有特殊業務需要，應依「中央政府各機關學校購置及租賃公務車輛作業要點」規定辦理。但特種車、大客車、各型貨車及機車不在此限。</p>
1.小客車、吉普車、小貨車、小客貨兩用車	月/輛	139 公升	
2.大客車、大貨車	月/輛	190 公升	
3.警備車、偵防車	月/輛	222 公升	
4.巡邏車、救護車	月/輛	261 公升	
5.消防車試車費	月/輛	41 公升	
6.油氣雙燃料車			
(1) 汽油	月/輛	71 公升	
(2) 液化石油氣	月/輛	81 公升	
7.油電混合動力車	月/輛	95 公升	
8.機車(不含電動機車)	月/輛	26 公升	。
(十三) 車輛養護			
1.公務汽車養護費	年/輛		一、各機關車輛養護費，應在左列基準範圍內核實編列，如車輛購置年數跨養護費 2 編列級距者，得於較高級距基準範圍內計算

費 用 項 目	單 位	金 額	說 明
			編列；其情形特殊，專案奉准者，按其規定基準編列。 二、特種車、電動機車及警用機車養護費得依業務需要核實編列。 三、小客車及客貨兩用車已逾 15 年者，不得編列養護費。
(1)購置未滿2年公務汽車	年/輛	8,500	
(2)購置滿2年未滿4年公務汽車	年/輛	25,500	
(3)購置滿4年未滿6年公務汽車	年/輛	34,000	
(4)購置滿6年以上公務汽車	年/輛	51,000	
2.公務用機車養護費	年/輛	1,700	係指傳統機器腳踏車，另電動機車依實際需要核實編列。
(十四) 電動汽車電費及電池租賃費	月/輛	450 度電	各機關電動汽車養護費，應在左列基準範圍內核實編列，如車輛購置年數跨養護費 2 編列級距者，得於較高級距基準範圍內計算編列；其情形特殊，專案奉准者，按其規定基準編列。
1.電動汽車電費			
2.電動汽車電池租賃費	月/輛	10,000	
(1) 裝置 30~45kwh 電池未滿5年電動汽車	月/輛	7,500	
(2) 裝置 16~30kwh 電池未滿5年電動汽車	月/輛	5,000	
(3)裝置 5~16kwh 電池未滿5年電動汽車	月/輛	300	
3.電動機車電池租賃費	月/輛	800	
(1)裝置 0.4~0.7 kwh 電池	月/輛	1,100	
(2)裝置	年/輛		

費 用 項 目	單 位	金 額	說 明
0.7~1.3 kwh 電池	年/輛	6,800	
(3)裝置		19,000	
1.8~2.2 kwh 電池	年/輛		
(4)裝置 3~4 kwh 電池		23,000	
4.電動汽車養護 費	年/輛	35,000	
(1)購置未滿 2 年電動汽車			
(2)購置滿 2 年 未滿 4 年電動 汽車			
(3)購置滿 4 年 未滿 6 年電動 汽車			
(4)購置滿 6 年 未滿 8 年電動 汽車			
(十五)車輛保險費			一、特種車、幼童專用車、行駛特定路線或區域之大客車，得依實際需要核實編列保險費。其他公務車輛若有其他特殊業務需求，得說明核實計列。 二、已逾 15 年之車輛不得編列保險費，但特種車、大客車、各型貨車及機車不在此限。
1.縣(市)長專用 車	年/輛	42,000	
2.大客車	年/輛	10,895	
3.小客車	年/輛	2,483	
4.小客貨兩用車	年/輛	2,915	
5.大貨車			
(1)3.5~9 噸	年/輛	9,551	
(2)9.1~15 噸	年/輛	11,142	
(3)15.1 噸以上	年/輛	13,145	
6.小貨車	年/輛	3,747	
7.油電混合動力 車	年/輛	2,483	
8.機車(含電動機 車)			
(1)輕型(50cc 以 下)	年/輛	435	
(2)重型(51cc 以 上)	年/輛	711	

費 用 項 目	單 位	金 額	說 明
(十六) 辦公器具養護費	人/年	1,048	以上公務車輛油料、養護及保險費，各工作計畫不得重複編列。 按預算內職員、約聘僱人員及民意代表之人數計列。
(十七) 辦公房舍及員工宿舍修繕費	年	5,080	一、租用之辦公房屋按左列基準 1/2 編列。 二、使用年限 30 年以上者，按左列基準增加 50% 編列。 三、山地原住民地區按左列基準增加 12% 範圍內編列；平地原住民地區按左列基準增加 10% 範圍內編列。
1. 鋼筋混凝土建造	年	每增加 1 坪增列 120 元	
(1) 30 坪以內	年		
(2) 超過 30 坪部分	年		
2. 加強磚造	年	5,680	
(1) 30 坪以內	年	每增加 1 坪增列 160 元	
(2) 超過 30 坪部分	年		
(十八) 違章建築拆除經費			縣(市)政府應寬列違章建築業務費預算，包括必要之工具費，以應實際需要。
(十九) 租賃車輛費			準用「中央政府各機關學校購置及租賃公務車輛作業要點」規定辦理及核實編列。
(二十) 國外旅費			各機關應事先依「花蓮縣政府暨所屬各機關學校因公出國案件處理要點」提編出國計畫並經奉核准後始得依實際需要核實編列。
(二十一) 活動宣導品	份	100	活動宣導品(包括活動紀念品)之編列最高標準。
(二十二) 影印機租賃			一、依臺灣銀行共同供應契約辦理租賃。 二、除情況特殊並報經縣府核准外，一律不得購置影印機。
二、警政部分：			
(一) 警察局辦公費	人/月	1,048	警察內勤及行政人員
	人/月	800	外勤員警(應優先支應基本辦公用水電費)

費用項目	單位	金額	說明
(二) 警察局長工作活動費	月	5,000	
(三) 副局長、分局長工作活動費	人/月	1,000	
(四) 民防團隊組訓經費	人/年	500	包括誤餐費、訓練費、簡易耗材及裝備費。
(五) 民防管制中心防備工作值勤夜點費	人/次	50	
(六) 警察人員常年教育訓練費	人/年	350	包括講師鐘點費、教材費、誤餐費等。
(七) 拘留人犯伙食費	人/日	200	包括拘留人犯主、副食費。
三、消防部分			
(一) 消防局辦公費	人/月 人/月	1,048 800	消防內勤及行政人員 外勤人員(應優先支應基本辦公用水電費)
(二) 消防局長工作活動費	月	5,000	
(三) 副局長、大隊長工作活動費	人/月	1,000	
(四) 義勇消防組織組訓經費	人/年	500	包括誤餐費、訓練費、簡易耗材及裝備費。
(五) 消防人員常年教育訓練費	人/年	350	包括講師鐘點費、教材費、誤餐費等。
四、衛生部分：			
(一) 衛生所補助辦公費	所/月	1,200	衛生室減半計列。
(二) 公共衛生業務推動費	人/月	800	
(三) 公共衛生人員工作制服費			
1. 冬季制服	套	2,200	每 2 年 1 套。
2. 夏季制服	套	800	每年 2 套。
3. 工作鞋	雙	680	含長短襪 2 雙、鞋 1 雙。
五、公私團體補助費部分：			
其他公私團體補助費			由各機關依公私團體性質與業務關係，依「中央對直轄市與縣(市)政府計畫及預算考核要點」第 5 點第 5 款規定，本核實原則編列預算辦理。
乙、鄉鎮縣轄市預算			
一、鄉鎮市民代表會議事業運作經費			依內政部 91 年 7 月 4 日台內中民字第 0910079065 號函及 92 年 5 月 16 日台內中民

費用項目	單位	金額	說明
部份			字第 0920089202 號函訂定。
(一)「地方民意代表費用支給及村里長事務補助費補助條例」規定費用項目			
(二) 定期大會、臨時大會開會費	次	7,000 8,000 9,000	鄉鎮民代表人數未滿 15 人者。 鄉鎮民代表人數在 15 人以上者。 縣轄市民代表人數在 15 人以上者。
(三) 編印議事錄、代表會公報、刊物			在不超過上年度預算數額度內，按實際需要核實編列。
(四) 業務管理			
1.各種年節、紀念活動費	人／年	3,000	一、辦理全年各項慶典、年節（包括春節聯歡）、代表會週年紀念等活動經費。 二、按現任代表人數統籌編列運用。
2.各種贈品、紀念章（徽）等	班／年	300	一、贈送國中、小學畢業生獎狀獎品費及其他各種接待贈品費。 二、按當年轄內公私立國中、小學畢業生班數，衡酌財政狀況核實編列。
(五) 國內經建考察	人／年	12,000	一、辦理鄉（鎮、市）民代表國內考察經費。 二、按現任代表人數統籌編列運用。
(六) 其他議事運作業務各項費用			本項編列合計數，不得超過「地方民意代表費用支給及村里長事務補助費補助條例」規定費用項目(不含公費助理適用勞動基準法之相關費用)及前述（二）至（五）項及縣(市)議會黨團(政團)補助費規定得編列合計總額百分之十。
二、行政及一般部分			
(一) 機要費		一、編制員額部分：按鄉（鎮、市）公所(不含所外機關)正式編制員額(不含約聘僱人員、技工、工友、駕駛)每人每年 1,875 元為計算基準	一、鄉（鎮、市）公所致贈花圈、花籃、匾額及輓聯等經費。 二、人口數以內政部 107 年 6 月底之人口統計資料數據為計列基準。 三、本項費用，應統一於「一般行政」業務計畫項下，以「機要費」二級用途別科目編列。

費 用 項 目	單 位	金 額	說 明
		乘算。 二、人口數部分 ： (一)轄區人口 數未滿1萬 人，為4萬 5,000元。 (二).轄區人口 數超過1 萬人者： 1.轄區人口 數超過1萬 人至未滿3 萬人者，為 6萬元。 2.轄區人口 數超過3萬 人至未滿5 萬人部分 ，每人每年 以 0.75 元 計算。 3.轄區人口 數超過5萬 人至未滿 10 萬人部 分，每人每 年以 0.45 元計算。 4.轄區人口 數超過 10 萬人至未 滿 20 萬人 部分，每人 每年以 0.3 元計算。 5.轄區人口 數超過 20 萬人部分 ，每人每年 以 0.15 元 計算。 三、前 2 項合計 為最高編列數	



費用項目	單位	金額	說明
		額。	
(二) 鄉(鎮、市、區)長特別費	月	17,700 18,700 19,700 20,700	行政院 102 年 7 月 16 日院授主預字第 1020101775A 號函訂定標準。 人口數未滿 5 萬人者。 人口數在 5 萬人以上未滿 10 萬人者。 人口數在 10 萬人以上未滿 20 萬人者。 人口數在 20 萬人以上者。
(三) 加班費			依「花蓮縣政府及所屬機關學校員工加班費支給管制要點」及「花蓮縣政府 108 年度額度核定表各專項核列額度之概算編列應行注意事項」規定編列。
(四) 值班費 (一) 平常日 (二) 例假日	人/天 人/天	300 500	三節加倍
(五) 誤餐費	人/餐	80	各機關因特定工作或會議誤時需供餐者，其餐費預算無論員工一律按每人每餐 80 元計列，執行時按實報支，依業務需要，本節約原則，核實在相關計畫項下編列預算。
(六) 退休(職)人員三節慰問金	人/年	6,000	依照行政院 105 年 9 月 8 日院授人給字第 1050053161 號函規定辦理，並於編列基準範圍內核實編列。
(七) 約聘(僱)人員酬金	人月薪點		依據花蓮縣政府 107 年 3 月 6 日府人福字第 1070042135 號函約聘僱人員酬金薪點折合率標準表計算。
(八) 臨時人員酬金 1. 約用人員 2. 臨時人員	人月薪點 人/月	124.7 23,100	一、約用人員依據花蓮縣政府 107 年 3 月 6 日府人福字第 1070042135 號函約聘僱人員酬金薪點折合率標準表計算。 二、編列在業務費—臨時人員酬金。 三、其他臨時特殊技術性短工，執行時得按當地工資核實計資。 四、臨時人員應嚴加限制，不得變相長期雇用，約僱人員屆期不得轉為臨時人員。 五、最低基本工資每人每月 23,100 元。
(九) 兼職酬金 1. 兼職費 (1) 簡任 (2) 薦任 (3) 委任	人/月 人/月 人/月	3,000 2,500 2,000	依照「軍公教人員兼職費支給要點」規定，並於編列基準範圍內核實編列。
2. 各訓練機構(班次)講座鐘點費			一、依照「講座鐘點費支給表」核實編列。

費用項目	單位	金額	說明
(一)授課講座			二、主辦機關辦理專題演講，專題演講人員各場次報酬標準，得衡酌講座國際(內)聲譽、學術地位、演講內容及延聘難易程度等相關條件自行核定支給。
(1)外聘：			
a、國內專家學者	人/節	2,000	
b、與主辦或訓練機關(構)學校有隸屬關係之機關(構)學校人員	人/節	1,500	
(2)內聘：主辦或訓練機關(構)學校人員	人/節	1,000	
(二)講座助理	人/節	按同一課程講座鐘點費 1/2 計列	
3.出席費	每次	2,500	參照或準用「中央政府各機關學校出席費及稿費支給要點」規定，並於編列標準範圍內核實編列。
(十)稿費			依照「中央政府各機關學校出席費及稿費支給要點」規定，並依「中央政府各機關學校稿費支給基準數額表」核實編列。
(十一)文康活動費	人/年	2,000	一、依照「中央各機關學校員工文康活動實施要點」第 7 點規定，在不超過中央編列標準，每人每年 2,000 元範圍內，衡酌財政狀況及實際需要，本摺節開支原則核實編列，並按預算內員工(含約聘僱人員、不含臨時人員)人數列計，經費內容包括藝文活動及康樂活動之所需【含慶生、聯誼、自強活動、登山健行、各類社團、各項競賽、藝文欣賞、休閒】。 二、上列運動服裝費於每人每兩年乙套在最高 1,200 元範圍內核實編列，逢辦理運動會時，不受每兩年乙套的限制。
(十二)車輛油料	公升	無鉛汽油 27.00 高級柴油 24.00	一、各機關應切實貫徹節能減碳措施，依各種公務車輛用油、氣種類、價格，在下列標準範圍內核實編列，其情形特殊，專案奉准者，按其規定標準編列。電動

費用項目	單位	金額	說明
			<p>機車不得編列油料費；汽油、柴油並應憑加油摺（卡）加油。</p> <p>二、特種車油料得依業務需要核實編列。</p> <p>三、已逾 15 年之車輛不得編列油料，並應辦理財產報廢。若有特殊業務需要，應依「中央政府各機關學校租賃公務車輛作業要點」規定辦理。但特種車、大客車、各型貨車及機車不在此限。</p>
1.小客車、吉普車、小貨車、小客貨兩用車	月／輛	139 公升	
2.大客車、大貨車	月／輛	190 公升	
3.油氣雙燃料車			
(1) 汽油	月/輛	71 公升	
(2) 液化石油氣	月/輛	81 公升	
4.油電混合動力車	月/輛	95 公升	
5.機車(不含電動機車)	月／輛	26 公升	
(十三) 車輛養護			<p>一、各機關車輛養護費，應在左列基準範圍內核實編列，如車輛購置年數跨養護費 2 編列級距者，得於較高級距基準範圍內計算編列；其情形特殊，專案奉准者，按其規定基準編列。</p> <p>二、特種車、電動機車及警用機車養護費得依業務需要核實編列。</p> <p>三、小客車及客貨兩用車已逾 15 年者，不得編列養護費。</p>
1.公務汽車養護費	年／輛		
(1)購置未滿2年公務汽車	年／輛	8,500	
(2)購置滿2年未滿4年公務汽車	年／輛	25,500	
(3)購置滿4年未滿6年公務汽車	年／輛	34,000	
(4)購置滿6年以上公務汽車	年／輛	51,000	

費用項目	單位	金額	說明
2.公務用機車養護費	年/輛	1,700	係指傳統機器腳踏車，另電動機車並依實際需要核實編列。
(十四) 電動汽車電費及電池租賃費	月/輛	450 度電	各機關電動汽車養護費，應在左列基準範圍內核實編列，如車輛購置年數跨養護費 2 編列級距者，得於較高級距基準範圍內計算編列；其情形特殊，專案奉准者，按其規定基準編列。
1.電動汽車電費			
2.電動汽車電池租賃費	月/輛	10,000	
(1) 裝置 30~45kwh 電池未滿 5 年電動汽車	月/輛	7,500	
(2) 裝置 16~30kwh 電池未滿 5 年電動汽車	月/輛	5,000	
(3)裝置 5~16kwh 電池未滿 5 年電動汽車	月/輛	300	
	月/輛	400	
	月/輛	800	
3.電動機車電池租賃費	月/輛	1,100	
(1)裝置 0.4~0.7 kwh 電池	年/輛	6,800	
(2)裝置 0.7~1.3 kwh 電池	年/輛	19,000	
(3)裝置 1.8~2.2 kwh 電池	年/輛	23,000	
(4)裝置 3~4 kwh 電池	年/輛	35,000	
4.電動汽車養護費			
(1)購置未滿 2 年電動汽車			
(2)購置滿 2 年未滿 4 年電動汽車			

費用項目	單位	金額	說明
(3)購置滿4年 滿6年電動汽 車 (4)購置滿6年 未滿8年電動 汽車			
(十五)車輛保險費			一、特種車、幼童專用車、行駛特定路線或區域之大客車，得依實際需要核實編列保險費，其他公務車輛若有其他特殊業務需求，得說明核實計列。 二、已逾15年之車輛不得編列保險費，但特種車、大客車、各型貨車及機車不在此限。
1.鄉(鎮、市)長 專用車	年/輛	42,000	
2.大客車	年/輛	10,895	
3.小客車	年/輛	2,483	
4.小客貨兩用車	年/輛	2,915	
5.大貨車	年/輛		
(1)3.5~9噸		9,551	
(2)9.1~15噸		11,142	
(3)15.1噸以上		13,145	
6.小貨車	年/輛	3,747	
7.油電混合動力 車	年/輛	2,483	
8.機車(含電動機 車)	年/輛		
(1)輕型(50cc以 下)		435	
(2)重型(51cc以 上)		711	
(十六)辦公器具養護 費	人/年	1,048	以上公務車輛油料、養護及保險費，各工作計畫不得重複編列。 按預算內職員、約聘僱人員及民意代表之人數計列。
(十七)辦公房舍及 員工宿舍修 繕費			一、租用之辦公房屋按左列基準1/2編列。 二、使用年限30年以上者，按左列基準增加50%編列。 三、山地原住民地區按左列基準增加12%範圍內編列；平地原住民地區按左列基準增加10%範圍內編列。
1.鋼筋混凝土建 造	年 年	5,080	
(1)30坪以內		每增加1坪增列 120元	
(2)超過30坪部			

費用項目	單位	金額	說明
分	年	5,680	
2.加強磚造 (1)30 坪以內 (2)超過 30 坪部分	年	每增加 1 坪增列 160 元	
(十八)租賃車輛			準用「中央政府各機關學校購置及租賃公務車輛作業要點」規定，租用款式之新車價格不得超過訂定租賃契約時，各該年度所定各種公務車輛之編列標準，並按實際需核實編列。
(十九)國外旅費			各鄉鎮應事先提編出國計畫並經奉核准後始得依實際需要核實編列。
(二十)村里長業務 會報經費			按實際需要核實編列。
(二十一)村里民大 會經費	村里/次 村里/次 村里/次	4,000 5,000 6,000	200 戶以下。 200 戶至 400 戶。 401 戶以上。
(二十二)村里鄰長 訓練經費			如由縣政府統籌辦理者，由縣政府編列預算，鄉鎮不重複編列，鐘點費依規定標準計列。
1.餐點費	人/天	100	每年訓練 3 至 5 天為原則。
2.籌備經費	鄉(鎮、市) /年	3,000	會場佈置、講義、文具、雜支等基數 3,000 元，其超過 150 村里鄰以上者，每增加 1 村里鄰增加 20 元。
(二十三)民防團隊 組訓經費	人/年	500	包括誤餐費、訓練費、簡易耗材及裝備費。
(二十四)服裝費 清潔隊員服裝費			
工作鞋	人/年	680	每年
雨衣	人/套	450	每年 1 套
工作帽	人/頂	150	每年 1 頂
冬季工作服	人/套	2,200	每 2 年 1 套
夏季工作服	人/套	800	每年 1 套
(二十五)紀念品			各項紀念活動紀念品費各鄉鎮在標準範圍內視本身財力及實際需要自行酌辦。
1.教師節慰問品 費	份 份	200 300	不含職員、技工、工友、駕駛。
2.優秀畢業生獎 品			
丙、教育部分：			
(一)學校校長特別費	年 月		一、依行政院 102 年 7 月 16 日院授主預字第 1020101775A 號函所訂標準，明義國

費用項目	單位	金額	說明
(二) 文康活動費	人/年	1,500	小每月 8,200 元編列、中正國小及宜昌國小每月 6,000 元編列。 二、除明義國小、中正國小及宜昌國小，學校部份由辦公費提撥百分之十五。 按預算內員工(含約聘僱人員、不含臨時人員)人數列計，經費內容包括藝文活動及康樂活動之所需【含慶生、自強活動、登山健行】。
(三) 學校基本辦公費及班級費等			
1. 高中、國中、小值勤費		員 250 工 200	最高按員每天 250 元，工每天 200 元標準編列。值班人員與保全兩者混合併行者，其額度合計不得超過原值班費編列標準。
2. 縣(市)立高級中學辦公費			
(1) 基本辦公費	校/月	15,000	
(2) 班級辦公費	班/月	600	
3. 國民中學辦公費			
(1) 基本辦公費			
本校	校/月	12,000	
分校	校/月	8,000	
(2) 班級辦公費	班/年	600	
(3) 學生課業活動費	生/年	1,600	
4. 國民小學辦公費			
(1) 基本辦公費	校/月	20,000	
本校	校/月	10,000	
分校	班/月	6,000	
分班	班/月	600	
(2) 班級辦公費	校/年	60,000	依實際需要核實編列。
(3) 基本修繕及設備費	班/年 班/月	600 600	以每月實際編撰有教材者為限。
5. 國民中、小學特殊教育班教材編輯費			
6. 國民中、小學加強辦理社會教育經費	校/年 班/年	12,000 900	
(1) 基本費	份	600	
(2) 班級費			
7. 紀念品	份	300	

費 用 項 目	單 位	金 額	說 明
(1)資深及特殊 優良教師 紀念品	份	500	
(2)教師節致全 縣教師紀 念品			
(3)優秀畢業生 紀念品			
丁、車輛：			
(一)轎式小客車			一、左列基準均已包括節能標章車種；警備車及電動汽車含所需各項配備，但不含貨物稅；其餘車輛含所需之各項配備及貨物稅。
1.2001cc 至 2500cc	輛	920,000	
2.1801cc 至 2000cc	輛	800,000	
3.1800cc 以下	輛	635,000	
(二)9 人座小客車	輛	1,400,000	二、屬免貨物稅之車種，按免稅價格核實編列。
(三)小客貨兩用車 2000cc 以下	輛	700,000	三、新購之各式公務車輛，應優先購置電動車，並不得購置油電混合動力車及燃油機車。
(四)7 人座小客貨兩用車	輛	820,000	
(五)大客車			四、各機關編列購置電動車預算，倘執行特殊業務需要，車輛常態性出勤一趟(天)來回里程數超過電池供應最大里程，且搭乘高鐵、大眾運輸系統有困難，或另無較有效率之替代方案者，報經其主管機關核准，得購置燃油小客車，並應依左列編列基準辦理，車輛預算執行之賸餘款及原編列電動車充電設施等預算，應予繳庫。
1.37 至 45 人座	輛	4,550,000	
2.17 至 23 人座	輛	2,760,000	
(六)貨車			五、各式公務車輛排氣量上限：
1.大貨車	輛	1,530,000	
2.小貨車(框式或廂式)			
(1)2000cc 以下	輛	450,000	(一)縣(市)政府： 1.縣(市)(議)長 2500cc。 2.副縣(市)(議)長 2000cc。 3.縣(市)政府(議會)秘書長 1800cc。 4.一般公務小客車 1800cc。
(2)超過 2000cc	輛	950,000	
(七)警備車			(二)鄉(鎮、市、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長及鄉(鎮、市、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
1.37 至 45 人座	輛	4,200,000	
2.17 至 23 人座			
(1)3000cc 以下	輛	2,720,000	
(2)超過 3000cc	輛	3,150,000	
(八)特種車	輛	除本表另有規定外，依市價(含貨物稅)個案核實編列	



費用項目	單位	金額	說明
<p>(九)、電動汽車</p> <p>1. 5 人座(含電池),電池搭載 30kwh 容量以上</p> <p>2. 5 人座(不含電池),電池搭載 30kwh 容量以上</p>	<p>輛</p> <p>輛</p>	<p>1,500,000</p> <p>990,000</p>	<p>民代表會主席比照縣(市)政府秘書長專用車;一般公務小客車 1800cc。</p> <p>六、首長及副首長(含相當或比照)之專用車得於可購置車輛排氣量上限之編列基準範圍內,自行衡酌其需求情形,以降低排氣量方式辦理。</p> <p>七、直轄市長、縣(市)長專用車屆汰換年限,倘有轄內偏遠地區(依內政部定義)災害勘查需要,因購置轎式小客車(標準如左列)未符需求者,得選擇購置四輪傳動車輛,惟應於排氣量 2,500cc 上限內,按每輛 120 萬元編列預算。</p> <p>八、各機關購置公務車輛如有業務特殊需要,因購置一般小客車未符需求者,得選擇購置四輪傳動車輛,應依「中央政府各機關學校購置及租賃公務車輛作業要點」第 4 點第 2 項或第 5 點規定辦理,惟公務小客車之排氣量仍應於 1800cc 上限內購置,小客貨兩用車之排氣量應於 2000cc 以下範圍內購置,按每輛 84 萬元編列預算。電動汽車及其他車種則應按左列基準編列預算。</p> <p>九、公務車輛(不含機車)具下列情形之一者,得辦理汰換:</p> <p>(一)已屆滿 15 年。</p> <p>(二)行駛里程數逾 25 萬公里。</p> <p>(三)大客車滿 12 年;偵緝(防)車、警用巡邏車及救護車滿 7 年;其餘車輛滿 10 年。且行駛里程數逾 12 萬 5,000 公里。</p> <p>(四)救護車滿 5 年,得依「救護車及救護車營業機構設置設立許可管理辦法」規定辦理展延,最長得延長至 10 年。</p> <p>(五)駐外機構用車滿 10 年或行駛里程逾 12 萬 5,000 公里。</p> <p>十、配合環保政策,一、二期柴油大貨車(88 年 6 月 30 日前出廠)應於 108 年底前汰除,並應採報廢登記不得再領牌。</p> <p>十一、各機關依規定汰換首(校)長及副首長</p>

費 用 項 目	單 位	金 額	說 明
			(含相當或比照)之專用車，得留用替代現有效能較差之公務車輛，但被替代之公務車輛應辦理財產報廢。 十二、公務車輛符合車輛管理手冊第 39 點第 2 項規定，應辦理財產報廢。
(十)、機車			一、左列基準均含貨物稅。 二、機車汰換年限為滿 6 年。 三、本項特種車係指符合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 2 條第 1 項第 7 款規定之機車。
1. 電動機車			
(1) 小型輕型(含電池)	輛	50,000	
(2) 輕型電動機車(含電池)	輛	70,000	
(3) 重型電動機車(不含電池)	輛	70,000	
(4) 重型電動機車(含電池)	輛	120,000	
2. 特種車	輛	依市價(含貨物稅)個案核實編列	
戊、資訊設備			各項資訊設備應按實際需要於編列標準範圍內核實編列，若有特殊業務需要，得說明計列。
一、桌上型電腦			
1. 個人電腦(含作業系統、不含螢幕)	台	25,000	個人電腦每年以員額人數 1/5 比例汰換為原則。
2. 個人電腦(含作業系統、含螢幕)	台	30,000	
二、筆記型電腦	台	30,000	筆記型電腦以公務共同使用為原則，並以員額人數 1/10 比例配置，非共同使用之筆記型電腦應與個人電腦數量併計。
三、印表機	台	25,000	印表機以公務共同使用為原則，並以員額人數 1/5 比例配置。
四、文書編輯軟體	台	15,000	文書編輯軟體之購置數量應定期檢討，每年並以不超過員額人數 1/5 比例為原則編列。
己、物品與設備			各項物品或設備雖已達最低使用年限，惟尚可繼續使用者，應延後辦理報廢不得換新，以撙節公帑，健全財物之管理
一、液晶電視機	台	20,000	電視機最低 6 年始得汰換。
二、行動電話機	部	5,000	行動電話機最低 2 年始得汰換。

費用項目	單位	金額	說明
三、數位照相機	架	11,000	數位照相機最低 5 年始得汰換。
庚、建築及設備			
(一)一般房屋建築費			一、山地原住民地區按左列基準增加 12% 範圍內編列；平地原住民地區按左列基準增加 10% 範圍內編列。
1.鋼骨構造			二、所列單價包括：基地一般性整理(整地)；施工用水電；構造物本體(包括基礎、結構、外飾)；18 層以上得為帷幕牆，以下為符合中華民國國家標準(CNS)之國產磁磚；電力、電信及一般照明設備；室內給、排水、衛生、消防設備、生活廢水及通風設備；法定防空避難設備；門窗、粉刷及達可使用程度之基本室內裝修在內；防水隔熱、景觀(庭園及綠化)、設備工程(電梯、衛浴及廚具設備)；雜項工程；勞工安全衛生費、空氣污染防治費、施工稅捐、利潤及管理費。但不包含：「機關委託技術服務廠商評選及計費辦法」所訂規劃、設計、監造等費；營建管理顧問費；工程管理費；用地取得與拆遷補償費；藝術品設置；協助開關公共設施相關費用；物價調整費。
(1)辦公大樓			三、所列單價已考量一般條件基準，惟如：特殊大地工程(含地質改良，不含一般基樁)；山坡地開發工程；特殊設備(包括機械停車、空調設備)；智慧建築(合格級標章按左列基準增加 3% 範圍內編列，其他級別另行評估)；綠建築(銀級標章按左列基準增加 2% 範圍內編列，其他級別另行評估)；挑高空間(挑高區域之樓地板面積加列樓高增加係數 [《實際樓層高度公尺 - 3.6》 ÷ 3.6] × 0.25；太陽光電設備(每平方公尺按 10,000 元編列預算)；大樹保護及遷移費用；減震、制震構造；特殊設備及工法或行政單位要求；特殊外牆工程；環境監測費；其他，得專案研析、說明計列。
1~12 層	平方公尺	28,960	四、所列建築物之樓層數為地上層加地下層之總和，除單獨地下停車場個案外及另行闢建防空避難室等地下層，其造價按總計樓層數之單價計算。
13~16 層	平方公尺	31,890	五、路外停車場係指在道路之路面外，以平面式、立體式、機械式或塔台式所設，供停放車輛之場所，其單價包括通風、
17~20 層	平方公尺	34,700	
21~25 層	平方公尺	37,110	
(2)教室			
1~12 層	平方公尺	28,340	
13~16 層	平方公尺	31,260	
(3)住宅與宿舍			
1~12 層	平方公尺	28,340	
13~16 層	平方公尺	30,120	
17~20 層	平方公尺	32,400	
21~25 層	平方公尺	34,080	
2.鋼筋混凝土構造			
(1)辦公大樓			
1~5 層	平方公尺	20,810	
6~12 層	平方公尺	24,360	
13~16 層	平方公尺	28,960	
17 層以上	平方公尺	33,030	
(2)教室			
1~5 層	平方公尺	19,120	
6~12 層	平方公尺	21,960	
13~16 層	平方公尺	26,660	
(3)住宅與宿舍			
1~5 層	平方公尺	19,120	
6~12 層	平方公尺	22,690	
13~16 層	平方公尺	26,030	
17 層以上	平方公尺	27,180	
(4)路外停車場			
地下 1 層	平方公尺	22,690	
地下 2 層	平方公尺	24,360	
地下 3 層	平方公尺	30,120	
1~3 層	平方公尺	14,430	
4~5 層	平方公尺	15,570	

費 用 項 目	單 位	金 額	說 明
			消防、監視系統、號誌及收費等必要措施。
(二)一般辦公室翻修費 1.員額在 150 人以下 2.員額在 151 人以上	平方公尺 平方公尺	8,700 7,460	一、山地原住民地區按左列基準增加 12% 範圍內編列；平地原住民地區按左列基準增加 10%範圍內編列。 二、舉凡舊有辦公室改變用途或重新裝修，無隔間之全新辦公室需配合使用而增設之內裝工程，包括：內牆及地面處理；現場施作固定傢俱；新增隔間牆、天花板；新增衛浴間組(供首長使用)；新增照明；窗簾、指示標誌；空調、水電、消防修改；播音、保全、通訊系統；規劃設計、監造費用；勞工安全衛生費、空氣污染防治費、施工稅捐、利潤及管理費。但不包括辦公室內活動式家具、特殊設備。 三、得專案研析另行計列之項目為：結構補強或修改；外牆修改；增設無障礙工程；拆除、清運、清潔。 四、裝修施工使用材料參考： (一)地面：除廁所所貼符合中華民國國家標準(CNS)之防滑地磚外，其餘貼符合中華民國國家標準(CNS)之 3mm 厚透心塑膠地磚。 (二)牆面：除廁所貼符合國家標準(CNS)之防潮面磚外，其餘粉刷 PVC 漆及 12cm 高塑膠踢腳板。 (三)隔間牆：以 1/2B 紅磚砌築或經調架雙面 1.2cm 厚石膏板牆或矽酸鈣板，牆面與前述相同。 (四)天花：1.8cm 厚烤漆明架礦纖吸音天花板。 (五)衛浴間：符合中華民國國家標準(CNS)之(和成、電光等同級品)衛浴設備。 (六)照明：符合中華民國國家標準(CNS)之日光燈具。 (七)窗簾：符合中華民國國家標準(CNS)之烤漆鋁百葉。 (八)固定傢俱：1.8cm 厚木心板外貼美耐板(柚木皮)或油漆。

費用項目	單位	金額	說明
(三) 電動汽車充電樁設置費			充電樁設置工程費按左列標準編列為原則，若有停車位場地特殊或距離總電源較遠等因素，得說明核實計列。
1. 充電樁設備，AC 單向 220V 32A	充	60,000	
2. 充電樁設置工程，AC 單向 220V 32A 充電樁配電、配管、配線	充	30,000	
(四) 電動機車充電樁設置費			充電樁設置工程費按左列標準編列為原則，若有停車位場地特殊或距離總電源較遠等因素，得說明核實計列。
1. 充電樁設備，輸出 50~200VDC，40A，5KW(一對一)	套	70,000	
2. 充電樁設置工程，含配電配管配線基本工程	座	30,000	

備註：一、本表所列費用基準，除部分項目得因特殊業務需要核實計列外，係編列預算最高標準，各級政府機關應視財力或預算容納情形，核實編列。

二、地方政府編列本表所列之各項費用應行注意事項：

(一)配合中央對直轄市與縣(市)政府計畫及預算考核需要，本表所列之各項費用，請於年度預算相關工作計畫項下，依費用項目名稱編列或予以註記。

(二)內政部歷次函釋，於「地方民意代表費用支給及村里長事務補助費補助條例」所訂村里長事務補助費外，不得另行編列之項目：

- 1.村(里)幹事辦公費(內政部 91 年 8 月 20 日台內中民字第 0910007162 號函)。
- 2.村(里)工作會報及村(里)服務小組經費(內政部 91 年 9 月 18 日台內中民字第 0910007896 號函)。
- 3.補助村(里)長購買公務機車(內政部 92 年 1 月 29 日台內中民字第 0920088665-1 號函)。
- 4.村(里)長國內經建考察(內政部 92 年 4 月 22 日內授中民字第 0920003626 號函)。
- 5.除鄰長為民服務作業費外，另致贈鄰長紀念品(內政部 93 年 11 月 25 日台內中民字第 0930008909 號函)。
- 6.村(里)長至公所洽公膳雜費(內政部 94 年 3 月 10 日內授中民字第 0940031137 號函)。
- 7.鄰長(含村里長)他縣市參訪活動費(內政部 94 年 4 月 22 日內授中民字第 0940032123 號函)。
- 8.村(里)、鄰長國內經建參訪活動經費(內政部 97 年 6 月 12 日內授中民字第 0970734931 號函)。
- 9.購置腳踏車提供村(里)長為民服務之用(內政部 97 年 12 月 23 日內授中民字第 0970037047 號函)。
- 10.村(里)辦公費(內政部 98 年 6 月 29 日內授中民字第 0980033714 號函)。

## 三、地方立法機關編列議事業務運作經費應行注意事項：

- (一)依費用性質，除議長、副議長、代表會主席、副主席特別費應歸屬「一般行政」業務計畫科目外，其餘經常門支出均歸屬「議事業務」業務計畫科目項下。
- (二)議事業務運作經費內(含其他議事運作業務各項費用)，不得再編列「臨時費」、「公共關係費」、「機要費」、「開會期間、專案小組調查餐費(會)」、「配合國內外考察隨行採訪記者旅費補助」、「媒體工作者隨同議會採訪活動經費及其他」、「正、副議長因公奉派受邀出國經費」及「非屬立法機關職權範圍事項」等經費。
- (三)內政部歷次就議事業務運作各項費用之規定：

屬「其他議事運作業務各項費用」範疇，不得於「議事業務」業務計畫科目外另行編列	非屬「其他議事運作業務各項費用」範疇之事項
依據：93 年 9 月 14 日內授中民字第 0930720952 號函及同年 11 月 5 日內授中民字第 0930720987 號函。 項目： 一、舉辦議長盃各項體育活動比賽經費。 二、主辦歷屆議員聯誼活動及禮品費。 三、其他縣市人員訪問觀摩接待經費。 四、致贈各機關團體學校辦理活動紀念品。 五、議會業務聯繫協調等各項活動經費。 六、接待參訪民眾、機關團體及禮品費。	依據：98 年 5 月 7 日內授中民字第 0980032653 號書函及同年 8 月 4 日內授中民字第 0980722113 號書函。 項目： 一、地方民意代表文康活動費、福利互助金及健康保險費。 二、行政人員會同出國考察費。
依據：98 年 5 月 7 日內授中民字第 0980032653 號書函 項目：地方立法機關會議紀錄、議案公文打字、重要活動開會應存案攝(錄)影紀念。	依據：99 年 2 月 3 日內授中民字第 0990030557 號函。 項目：地方立法機關辦理新任議員、代表宣誓就職及選舉議長、副議長、主席、副主席等業務經費。
依據：99 年 5 月 27 日內授中民字第 0990033630 號函。 項目： 一、各國貴賓華僑及各界人士等與議會交流活動等經費。 二、縣內義警、義消、民防、巡守隊等志工團體慰勞餐敘等經費。 三、促進各機關、學校、民間團體、社區、個人等舉辦各項活動連繫、交流等經費。 四、慰勞(問)、救助及獎勵等經費。 五、各項慶典活動經費。 六、參訪轄區內治安、消防及慈善機構等經費。	

108 年度預算約聘僱人員薪資編列標準

薪點	全年度 預算數	酬金		年終 獎金	休假 補助	公提離職儲金		勞健保費				
		每月	全年 12 個月	1.5 個 月	全年 14 日	每月	全年 12 月	勞保費	職災金 (0.25%)	健保費	每月合計	全年 12 月
190	<u>399,112</u>	24,320	291,840	36,480	16,000	1,421	17,052	<u>1,940</u>	63	1,142	<u>3,145</u>	<u>37,740</u>
220	<u>457,567</u>	28,050	336,600	42,075	16,000	1,646	19,752	<u>2,218</u>	72	1,305	<u>3,595</u>	<u>43,140</u>
250	<u>515,380</u>	31,800	381,600	47,700	16,000	1,870	22,440	<u>2,449</u>	80	1,441	<u>3,970</u>	<u>47,640</u>
280	<u>575,194</u>	35,532	426,384	53,298	16,000	2,095	25,140	<u>2,795</u>	91	1,645	<u>4,531</u>	<u>54,372</u>
296	<u>606,466</u>	37,532	450,384	56,298	16,000	2,214	26,568	<u>2,941</u>	96	1,731	<u>4,768</u>	<u>57,216</u>
312	<u>637,723</u>	39,530	474,360	59,295	16,000	2,334	28,008	<u>3,088</u>	100	1,817	<u>5,005</u>	<u>60,060</u>
328	<u>668,926</u>	41,524	498,288	62,286	16,000	2,454	29,448	<u>3,234</u>	105	1,903	<u>5,242</u>	<u>62,904</u>
344	<u>700,102</u>	43,516	522,192	65,274	16,000	2,574	30,888	<u>3,380</u>	110	1,989	<u>5,479</u>	<u>65,748</u>
360	<u>731,224</u>	45,504	546,048	68,256	16,000	2,693	32,316	<u>3,527</u>	115	2,075	<u>5,717</u>	<u>68,604</u>
376	<u>760,756</u>	47,488	569,856	71,232	16,000	2,813	33,756	<u>3,527</u>	115	2,184	<u>5,826</u>	<u>69,912</u>
392	<u>790,776</u>	49,509	594,108	74,264	16,000	2,933	35,196	<u>3,527</u>	115	2,292	<u>5,934</u>	<u>71,208</u>
408	<u>820,242</u>	51,489	617,868	77,234	16,000	3,052	36,624	<u>3,527</u>	115	2,401	<u>6,043</u>	<u>72,516</u>
424	<u>849,679</u>	53,466	641,592	80,199	16,000	3,172	38,064	<u>3,527</u>	115	2,510	<u>6,152</u>	<u>73,824</u>

註：1、表列標準係依 107 年 3 月 6 日府人福字第 1070042135 號及 107 年 3 月 15 日府人福字第 1070045601 號函辦理。

2、職災金支付時依勞保局核定各機關學校職災投保比率支付。

108 年度預算保護性社會工作人員(聘僱人員)薪資編列標準

薪點	全年度 預算數	酬金		年終 獎金	休假 補助	公提離職儲金		勞健保費				
		每月	全年 12個月	1.5個 月	全年 14日	每月	全年 12月	勞保費	職災金 (0.25%)	健保費	每月合計	全年 12月
160	<u>376,822</u>	<u>23,100</u>	<u>277,200</u>	<u>34,650</u>	16,000	1,197	14,364	<u>1,779</u>	<u>58</u>	<u>1,047</u>	<u>2,884</u>	<u>34,608</u>
190	<u>415,276</u>	25,384	304,608	38,076	16,000	1,421	17,052	<u>2,033</u>	66	1,196	<u>3,295</u>	<u>39,540</u>
220	<u>477,928</u>	29,392	352,704	44,088	16,000	1,646	19,752	<u>2,333</u>	76	1,373	<u>3,782</u>	<u>45,384</u>
250	<u>541,468</u>	33,400	400,800	50,100	16,000	1,870	22,440	<u>2,680</u>	87	1,577	<u>4,344</u>	<u>52,128</u>
280	<u>603,364</u>	37,408	448,896	56,112	16,000	2,095	25,140	<u>2,941</u>	96	1,731	<u>4,768</u>	<u>57,216</u>
296	<u>636,486</u>	39,545	474,540	59,318	16,000	2,214	26,568	<u>3,088</u>	100	1,817	<u>5,005</u>	<u>60,060</u>
312	<u>669,633</u>	41,683	500,196	62,525	16,000	2,334	28,008	<u>3,234</u>	105	1,903	<u>5,242</u>	<u>62,904</u>
328	<u>702,766</u>	43,820	525,840	65,730	16,000	2,454	29,448	<u>3,380</u>	110	1,989	<u>5,479</u>	<u>65,748</u>
344	<u>737,233</u>	45,958	551,496	68,937	16,000	2,574	30,888	<u>3,527</u>	115	2,184	<u>5,826</u>	<u>69,912</u>
360	<u>767,524</u>	48,096	577,152	72,144	16,000	2,693	32,316	<u>3,527</u>	115	2,184	<u>5,826</u>	<u>69,912</u>
376	<u>799,110</u>	50,233	602,796	75,350	16,000	2,813	33,756	<u>3,527</u>	115	2,292	<u>5,934</u>	<u>71,208</u>
392	<u>830,721</u>	52,371	628,452	78,557	16,000	2,933	35,196	<u>3,527</u>	115	2,401	<u>6,043</u>	<u>72,516</u>
408	<u>862,306</u>	54,508	654,096	81,762	16,000	3,052	36,624	<u>3,527</u>	115	2,510	<u>6,152</u>	<u>73,824</u>
424	<u>893,917</u>	56,646	679,752	84,969	16,000	3,172	38,064	<u>3,527</u>	115	2,619	<u>6,261</u>	<u>75,132</u>

註：1、本表適用對象為縣府社工約聘人員。

2、表列標準係依 107 年 3 月 6 日府人福字第 1070042135 號及 107 年 3 月 15 日府人福字第 1070045601 號函辦理。

3、職災金支付時依勞保局核定各機關學校職災投保比率支付。



108 年度預算約用人員薪資編列標準

薪點	全年度 預算數	酬金		年終獎金	勞健保及勞工退休準備金					
		每月	全年 12 個月	1.5 個月	勞保費	職災金 (0.25%)	健保費	退休準備金	每月合計	全年 12 月
220	<u>431,559</u>	27,434	329,208	41,151	<u>2,125</u>	69	1,250	1,656	<u>5,100</u>	<u>61,200</u>
250	<u>491,399</u>	31,175	374,100	46,763	<u>2,449</u>	80	1,441	1,908	<u>5,878</u>	<u>70,536</u>
280	<u>551,874</u>	34,916	418,992	52,374	<u>2,795</u>	91	1,645	2,178	<u>6,709</u>	<u>80,508</u>

註：1、每月薪酬係依據 107 年 3 月 6 日府人福字第 1070042135 號及 107 年 3 月 15 日府人福字第 1070045601 號函辦理。

2、職災金支付時依勞保局核定各機關學校職災投保比率支付。

108 年度臨時人員工資編列標準

項目	全年度預算 數	薪資		勞健保費及勞工退休準備金					
		每月	全年 (含年終獎金)	勞保費	職災金 (0.25%)	健保費	退休準備金	每月合計	全年 12 月
臨時人員	<u>363,090</u>	<u>23,100</u>	<u>311,850</u>	<u>1,779</u>	<u>58</u>	<u>1,047</u>	<u>1,386</u>	<u>4,270</u>	<u>51,240</u>

註：職災金支付時依勞保局核定各機關學校職災投保比率支付。

## 花蓮縣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7 年 12 月 14 日  
發文字號：府人福字第 1070247976 號

正本：本府所屬一-二級機關、本縣各鄉鎮市衛生所、本縣各鄉鎮市公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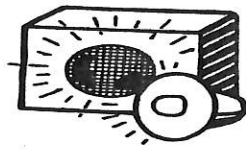
副本：本府行政暨研考處（先發文後刊登公報）、本府人事處

主旨：行政院修正「衛生醫療機關醫師不開業獎金支給表」，並自 107 年 12 月 12 日生效，轉請查照。

說明：依據行政院 107 年 12 月 12 日院授人給字第 1070056849 號函辦理。（附原函及附件各 1 份）

代理縣長 蔡 碧 仲

【本案依照分層負責授權主管處長判發】



## ◎ 公 告 ◎

## 花蓮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7 年 12 月 11 日  
發文字號：府地籍字第 1070244882A 號

主旨：本縣張春秋地政士因事務所遷移本府管轄以外之區域，本府原核發(107)府地籍字第 000346 號開業執照依法註銷，特此公告。

依據：地政士法第 10 條、地政士法施行細則 11 條規定及台南市政府 107 年 12 月 6 日府地籍字第 1071377703 號函辦理。

公告事項：詳如花蓮縣政府地政士開業異動清冊。

代理縣長 蔡 碧 仲

## 花蓮縣政府地政士開業異動清冊

地 政 士 姓 名	開 業 執 照 字 號	事 務 所 名 稱	事 務 所 地 址	共 同 執 業 地 政 士	備 註
張春秋	(107)府地籍字第 000346 號	三好地政士事務所	花蓮縣玉里鎮大同路 60-1 號 1 樓	無	事務所遷移本府管轄以外之區域，註銷所核發之地政士開業執照。

## 花蓮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7 年 12 月 11 日  
發文字號：府社勞字第 1070245572 號

主旨：公示送達 SUDIRMAN 違反就業服務法行政裁處書 1 份。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 78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 一、本案行政裁處書（受處分人：SUDIRMAN，國籍：印尼籍，護照號碼：X336○○○）與繳款書，存放於本府社會處勞資科，受處分人得於公告期間攜帶身分證明文件至本府領

取並繳納罰鍰，繳納期間至公告生效之次日起 10 日內截止。

二、本公示送達自公告日起經 60 日生效。

代理縣長 蔡 碧 仲

花蓮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7 年 12 月 4 日  
發文字號：府農保字第 1070238587B 號

主旨：公告本縣壽豐鄉明月段 1097 地號土地其山坡地可利用限度查定結果（自 107 年 12 月 12 日起至 108 年 1 月 11 日止）計 30 天，請周知。

依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 107 年 11 月 27 日水保監字第 1071833785 號函暨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第 16 條及其施行細則第 12 條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 一、本縣壽豐鄉明月段 1097 地號土地，經由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依據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施行細則所訂「山坡地土地可利用限度分類標準」辦理查定完竣其結果如附查定清冊（存放於壽豐鄉公所備覽）。
- 二、本公告之查定清冊，係按地政單位提供之土地登記簿及地籍圖逐筆查定，如有出入，以查定當時地政單位提供之土地登記簿登記為準。
- 三、經查定為宜農牧地、宜林地、加強保育地之土地，於查定結果公告前，依法劃編或編定為非農業使用者，以該項劃編或編定為準。
- 四、自公告之日起，該地應依照查定類別使用，未依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第 12 條、16 條及其施行細則第 14 條規定使用者，得依該條例第 25 條、35 條規定處罰。
- 五、對本項查定結果如有異議，請於公告期限內填具異議申請書（用紙鄉鎮公所備索）交上列鄉鎮公所轉送本府，再行函轉原查定單位辦理複查事宜。

代理縣長 蔡 碧 仲

花蓮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7 年 12 月 13 日  
發文字號：府社勞字第 1070247533 號

主旨：公示送達 NGUYEN DUC BINH 違反就業服務法行政裁處書 1 份。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 78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 一、本案行政裁處書（受處分人：NGUYEN DUC BINH，國籍：越南籍，護照號碼：B9709○○○）與繳款書，存放於本府社會處勞資科，受處分人得於公告期間攜帶身分證明文件至本府領取並繳納罰鍰，繳納期間至公告生效之次日起 10 日內截止。
- 二、本公示送達自公告日起經 60 日生效。

代理縣長 蔡 碧 仲

## 花蓮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7 年 12 月 14 日  
發文字號：府建計字第 1070247783A 號

主旨：「變更壽豐都市計畫(都市計畫圖重製專案通盤檢討)案」徵求意見 30 天。

依據：

- 一、都市計畫法第 26 條。
- 二、都市計畫定期通盤檢討實施辦法第 44 條。

公告事項：

- 一、公告期間：30 天（自民國 107 年 12 月 15 日至 108 年 1 月 14 日）。
- 二、公告地點：前開都市計畫示意圖分置於本府建設處及壽豐鄉公所公告欄。
- 三、任何公民或團體得於公告期間以書面附略圖並載明姓名或名稱及地址，向本府提出意見，俾憑彙整後提供通盤檢討規劃之參考。
- 四、為落實都市計畫功能，並使民眾更瞭解都市計畫及充分表達意見，本府訂於 107 年 12 月 25 日上午 10 點整假壽豐鄉公所第二會議室舉辦座談會，以使都市計畫更臻完善。

代理縣長 蔡 碧 仲

## 花蓮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7 年 12 月 14 日  
發文字號：府建計字第 1070247815A 號

主旨：「變更鯉魚潭風景特定區計畫(都市計畫圖重製專案通盤檢討)案」徵求意見 30 天。

依據：

- 一、都市計畫法第 26 條。
- 二、都市計畫定期通盤檢討實施辦法第 44 條。

公告事項：

- 一、公告期間：30 天（自民國 107 年 12 月 15 日至 108 年 1 月 14 日）。
- 二、公告地點：前開都市計畫示意圖分置於本府建設處及壽豐鄉公所公告欄。
- 三、任何公民或團體得於公告期間以書面附略圖並載明姓名或名稱及地址，向本府提出意見，俾憑彙整後提供通盤檢討規劃之參考。
- 四、為落實都市計畫功能，並使民眾更瞭解都市計畫及充分表達意見，本府訂於 107 年 12 月 25 日上午 11 點整假壽豐鄉公所第二會議室舉辦座談會，以使都市計畫更臻完善。

代理縣長 蔡 碧 仲

## 花蓮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7 年 12 月 14 日  
發文字號：府建計字第 1070247834A 號

主旨：「變更瑞穗都市計畫(都市計畫圖重製專案通盤檢討)案」徵求意見 30 天。

依據：

- 一、都市計畫法第 26 條。
- 二、都市計畫定期通盤檢討實施辦法第 44 條。

公告事項：

- 一、公告期間：30 天（自民國 107 年 12 月 15 日至 108 年 1 月 14 日）。
- 二、公告地點：前開都市計畫示意圖分置於本府建設處及瑞穗鄉公所公告欄。
- 三、任何公民或團體得於公告期間以書面附略圖並載明姓名或名稱及地址，向本府提出意見，俾憑彙整後提供通盤檢討規劃之參考。
- 四、為落實都市計畫功能，並使民眾更瞭解都市計畫及充分表達意見，本府訂於 107 年 12 月 25 日下午 2 點整假瑞穗鄉公所第一會議室舉辦座談會，以使都市計畫更臻完善。

代理縣長 蔡 碧 仲

<b>花蓮縣政府 公告</b>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7 年 12 月 14 日 發文字號：府建計字第 1070247847A 號
-----------------	-------------------------------------------------------

主旨：「變更玉里都市計畫(都市計畫圖重製專案通盤檢討)案」徵求意見 30 天。

依據：

- 一、都市計畫法第 26 條。
- 二、都市計畫定期通盤檢討實施辦法第 44 條。

公告事項：

- 一、公告期間：30 天（自民國 107 年 12 月 15 至 108 年 1 月 14 日）。
- 二、公告地點：前開都市計畫示意圖分置於本府建設處及玉里鎮公所公告欄。
- 三、任何公民或團體得於公告期間以書面附略圖並載明姓名或名稱及地址，向本府提出意見，俾憑彙整後提供通盤檢討規劃之參考。
- 四、為落實都市計畫功能，並使民眾更瞭解都市計畫及充分表達意見，本府訂於 107 年 12 月 26 日下午 2 點假玉里鎮公所 2 樓第一會議室舉辦座談會，以使都市計畫更臻完善。

代理縣長 蔡 碧 仲

<b>花蓮縣政府 公告</b>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7 年 12 月 14 日 發文字號：府建計字第 1070247853A 號
-----------------	-------------------------------------------------------

主旨：「變更富里都市計畫(都市計畫圖重製專案通盤檢討)案」徵求意見 30 天。

依據：

- 一、都市計畫法第 26 條。
- 二、都市計畫定期通盤檢討實施辦法第 44 條。

公告事項：

- 一、公告期間：30 天（自民國 107 年 12 月 15 日至 108 年 1 月 14 日）。
- 二、公告地點：前開都市計畫示意圖分置於本府建設處及富里鄉公所公告欄。
- 三、任何公民或團體得於公告期間以書面附略圖並載明姓名或名稱及地址，向本府提出意見，俾憑彙整後提供通盤檢討規劃之參考。
- 四、為落實都市計畫功能，並使民眾更瞭解都市計畫及充分表達意見，本府訂於 107 年 12 月 26 日上午 10 點 30 分假富里鄉公所 2 樓會議室舉辦座談會，以使都市計畫更臻完善。

代理縣長 蔡 碧 仲

刊名：花蓮縣政府公報 網址： <a href="http://www.hl.gov.tw/">http://www.hl.gov.tw/</a> 電話：03-8227171 轉 251 傳真：03-8239188 地址：97001 花蓮市府前路 17 號	刊期：半月刊（每月 10 日及 25 日出刊） 工本費：全年 400 元 銀行：臺灣銀行花蓮分行 004-0185 帳號：018038094019 戶名：花蓮縣政府代收保管金
---------------------------------------------------------------------------------------------------------------------------------------------	-----------------------------------------------------------------------------------------------------